

本文件仅为翻译目的准备，澳门上市监管部门或任何其他监管部门未予以审阅或者批准。为避免疑问，收到本文件的任何人不得依此作出任何投资决策或认购此处所指的任何证券，但依据最终的发售通函英文版除外。深圳市人民政府、联席主承销商（如本文所定义）或任何其他方不会为本文件翻译的完整性或准确性负责。

重要通知

不得直接或间接于或向美国境内派发

务请注意：阁下务必先阅读以下免责声明。以下免责声明适用于随附的发售通函（“**发售通函**”）。因此建议阁下在阅读、使用随附发售通函或对其作出任何其他使用前，先仔细阅读该免责声明。每一次阁下因使用随附发售通函而从我们接收任何信息，阁下因使用该等附件而同意受以下条款及条件约束，包括不时对其作出的修改。

阁下陈述之确认：如阁下使用随附发售通函，即表示阁下已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圳市人民政府**”或“**发行人**”）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门分行、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中国工商银行（澳门）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门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门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门分行、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上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民银证券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证券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证券有限公司、中国银河国际证券（香港）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香港）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香港）有限公司、信银（香港）资本有限公司、海通国际证券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国际）证券有限公司、瑞穗证券亚洲有限公司、兴证国际证券有限公司及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统称“**联席主承销商**”）确认以下陈述属实：（1）阁下不在美国境内，阁下提供的用于接收本电子邮件的电邮地址不在美国境内；如果阁下购买随附发售通函所述之债券（“**债券**”），则阁下应按照 1933 年《美国证券法》（经修订，“《**证券法**》”）的 S 规则进行购买，及（2）阁下同意通过电子传送的方式发送随附发售通函及其任何修改或补充。

随附发售通函以电子形式提供给阁下。阁下请注意，通过电子形式传送的文件在传送过程中可能发生改变；对于发送给阁下的文件的电子版本和印刷本之间的差异，发行人或任何联席主承销商或其各自任何董事、雇员、代表或关联机构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限制：随附发售通函项下的发售根据《证券法》豁免办理注册，该发售通函仅供潜在投资者考虑购买债券。

本次债券没有也不会根据《证券法》或者美国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辖区的证券法律办理注册。债券不得在美国境内发售或出售，但已经取得相关豁免或不适用《证券法》和相关州或地方证券法律注册要求的交易除外。

倘本电子传送中的债券销售之要约在任何司法管辖区属于违法行为，则本电子传送的内容不构成在该司法管辖区进行任何债券销售之要约。

除在依法可以进行相关要约的司法管辖区内面向合格投资者之外，本电子传送文件中的任何内容不构成由发行人或联席主承销商或该等人士的代表向任何其他人士发出的认购或购买任何债券之要约或要约邀请，并且该文件的使用已经进行相应的限制，以避免该文件在美国境内或其他地方构成一般广告或一般招揽（如《证券法》D 规则使用之词汇）或直接销售意图（定义见《证券法》S 规则）。如果某司法管辖区规定该发售必须由持牌经纪人或交易商作出，并且联席主承销商或联席主承销商的关联公司为该司法管辖区的持牌经纪人或交易商，则该发售应被视为由联席主承销商及其各自的关联公司代表发行人在该司法管辖区内作出。

阁下请注意，如阁下使用随附的发售通函，即表示阁下确认根据阁下所在的司法管辖区的法律，本发售通函可以合法发送给阁下，且阁下不得也无权通过电子或其他方式发送或转发该文件给任何其他人。如果阁下对本传送文件的使用违反上述限制，则阁下将不能够购买任何债券。

阁下不应采取之行动：阁下不应通过电子邮件回复本电子传送，且阁下不得通过电子邮件回复的方式购买任何债券。任何电子邮件回复，包括阁下通过电子邮件软件“回复”功能发出的回复邮件，均将被忽略或退回。

随附发售通函，以电子方式或其他方式，不应转发或分发给任何其他人，且不应以任何方式复制。任何对该文件全部或部分的转发、分发或复制均属未获授权。未能遵守该指令将导致违反《证券法》或其他司法管辖区之适用法律。

阁下有责任保护阁下电子设备不受病毒及其他具破坏性质事项的影响。阁下对本电子邮件的使用自己承担风险，且阁下有责任谨慎确保本邮件不受病毒及其他具有破坏性质事项的影响。

本文件仅为翻译目的准备，澳门上市监管部门或任何其他监管部门未予以审阅或者批准。为避免疑问，收到本文件的任何人不得依此作出任何投资决策或认购此处所指的任何证券，但依据最终的发售通函英文版除外。深圳市人民政府、联席主承销商（如本文所定义）或任何其他方不会为本文件翻译的完整性或准确性负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人民政府

于 2029 年到期的 1,000,000,000 元人民币 1.41%之债券

债券发行价：1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圳市人民政府**”或“**发行人**”）将发行于 2029 年到期的本金总额为 1,000,000,000 元人民币 1.41%之债券（“**债券**”）。

本次债券将自 2026 年 9 月 17 日（“**发行日**”）起（包括该日）按 1.41%的年利率计息。债券之利息将每隔半年于或者最接近每年 3 月 17 日及 9 月 17 日的利息支付日（定义见“*债券的条款和条件*”）派付。债券项下付款以人民币支付，在“*债券的条款与条件—税项及预扣税项*”所述的情况下，不会预扣或者扣减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之税项或在中国境内的或者中国的任何有权征税的机关所征收之税项。债券本金将于日期为 2029 年 9 月 17 日或与其最接近的利息支付日到期。

本次债券为发行人的直接、无条件及无抵押债务，彼此均享有且将享有同等权益，并无任何优先权，且与发行人所有其他现时及日后的无抵押公债（定义见*债券的条款与条件*）享有同等地位，惟发行人没有义务在任何时候对此等其他公债进行相同或同比的付款，尤其没有义务在支付债券到期应付的款项时，同时或作为先决条件支付其他公债；反之也没有义务在支付其他公债到期应付的款项时，同时或作为先决条件支付本次债券。

债券的发行已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授权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本次发行的债券已经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深圳市 2026 年本级政府预算草案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深圳市 2026 年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令第 729 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及《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债券为专项债券，构成发行人的专项债务。

有关债券所得款项用途之详细说明，请参阅内文第 29 页开始的“*所得款项用途*”。

将向中华（澳门）金融资产交易股份有限公司（“**MOX**”）通过向专业投资者（其定义详载于澳门金融管理局发出之提供及分销金融产品指引（第 033/B/2010-DSB/AMCM 号传阅文件）第 11 条、有关私募金融产品及专业投资者的规定（第 032/B/2025-DSB/AMCM 号传阅文件）第 2 条、公司债券发行及信息披露指引（第 004/B/2026-DSB/AMCM 号传阅文件）第 2.7 条及公司债券承销及受托业务指引（第 004/B/2026-DSB/AMCM 号传阅文件）第 2.7 条引用的有关私募金融产品及专业投资者的规定（第 032/B/2025-DSB/AMCM 号传阅文件）第 2 条）（“**专业投资者**”）发行债券的方式申请债券上市。

本发售通函仅分发给专业投资者。除非是专业投资者并了解所涉及的风险，否则投资者不应在一级或二级市场购买债券。债券只适合专业投资者。

除了为了确保规定形式的免责声明、责任声明以及限定仅向专业投资者分发本发售通函的声明已复制到本发售通函外，MOX 并未审查本发售通函内容。本债券在 MOX 挂牌交易并非表示**债券、发行人的商业价值或资质或本发售通函的披露质量的优劣**。MOX 对本发售通函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不作陈述，声明对于因本发售通函全部或部分内容或依赖该等内容而引起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责任。投资者于投资前请务必仔细阅读并理解本发售通函的内容。

遵照澳门金融管理局发出之《提供及分销金融产品指引》（第 033/B/2010-DSB/AMCM 号传阅文件）、《向专业投资者提供及分销金融产品》（第 003/B/2026-DSB/AMCM 号传阅文件）、《销售国债的简化程序》（第 007/B/2019-DSB/AMCM 号传阅文件）及《销售内地地方政府及政策性银行债券的简化程序》（第 014/B/2025-DSB/AMCM 号传阅文件）之规定，为提供发行人相关信息，本发售通函中给出了相关详情。发行人对本发售通函所包含的内容的准确性负责，并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确认，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发售通函并无遗漏任何事项足以令致本文件所载任何陈述产生误导。

依照澳门中央证券托管结算一人有限公司（“**MCSD**”）规则之规定，所有不时适用于 MCSD 参与者的 MCSD 服务要求包括所有根据或由凭借适用的 MCSD 规则而不时适用于 MCSD 参与者的义务。

依照 MCSD 规则之规定，认购或持有债券视为投资者接受与债券相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中所载明的各方全部权利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本发售通函。

上述与本发售通函中有关专业投资者的要求应解释为仅与债券在澳门的发售和销售有关。

有关债券之详细说明，请参阅内文第 1 页开始的“**发行概要**”。

本次债券面额为 1,000,000 元人民币且超过部分为 10,000 元人民币的整数倍。

本次债券没有也不会根据 1933 年《美国证券法》（经修订，“《证券法》”）进行注册。债券不得在美国境内发售或出售，但豁免或不适用《证券法》和相关州或地方证券法律注册规定的交易除外。债券根据《证券法》S 规则（“S 规则”）在美国境外发售。

有关债券的要约和销售及分发本发售通函的若干限制的说明，请参阅“**认购及出售**”。

债券最初将以一张记名形式的总额凭证（“**总额凭证**”）中的受益权益来表示，且在发行日当日或前后予以登记及存托于 MCSD。MCSD 所保管的记录中将显示总额凭证中的受益权益，且受益权益仅可借助该等记录实现转让。

全球协调人，联席主承销商及联席账簿管理人					
中国银行					
联席主承销商及联席账簿管理人					
中信银行（国际）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工银澳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门分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门分行	交通银行澳门分行
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	上银国际	民银资本	汇丰	中金公司	中信证券
中国银河国际	国泰君安国际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华泰国际	申万宏源 (香港)	信银资本
海通国际	中信建投国际	瑞穗	兴证国际	澳门国际银行	
发行顾问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绿色，社会责任和可持续发展结构顾问					
中国银行					
2026 年 9 月 10 日之发售通函					

重要提示

本发售通函由发行人编制，仅用于本发售通函中所述债券之发行相关用途。发行人对本发售通函所包含的内容的准确性负责，并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确认，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发售通函并无遗漏任何事项足以令致本文件所载任何陈述产生误导。

本发售通函之分发及债券之要约和销售适用若干不同司法管辖区的法律限制。发行人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门分行、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中国工商银行（澳门）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门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门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门分行、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上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民银证券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证券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证券有限公司、中国银河国际证券（香港）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香港）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香港）有限公司、信银（香港）资本有限公司、海通国际证券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国际）证券有限公司、瑞穗证券亚洲有限公司、兴证国际证券有限公司及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统称“**联席主承销商**”）提请收到本发售通函之人士务必了解并遵守该等限制。发行人没有在任何司法管辖区申请或取得公开发售债券或分发本发售通函的相关批准，在若干司法管辖区对债券的发售、出售或赎回以及与此相关的文件的分发适用不同的限制。有关债券要约、销售及转让以及本发售通函分发的限制的说明，请参阅“**认购及出售**”。

除本文件所载外，发行人没有授权任何人提供有关发行人或债券之信息或对该等信息作出任何声明或保证；如有任何人提供该等信息或作出该等声明，该等信息或声明不应视作由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门分行（“**财务代理**”）或发行人任命的其他代理人（与财务代理合称“**代理人**”）或其任何董事、雇员、代表或关联机构授权作出而可以信赖。分发本发售通函以及发售、出售或交付发行的债券，在任何情况下并不意味着在本发售通函日期以后中国或深圳市没有发生任何变化或者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中国或深圳市发生变化的情况，或本发售通函所包含的资料在本发售通函日期之后将正确无误。如本发售通函项下的发售或招揽在任何司法管辖区或任何情况下可能被禁止或违反法律，则本发售通函并不构成由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或代理人或代表其于该司法管辖区或该情况下发出的有关认购或购买任何债券的要约或要约邀请，且本发售通函不得用于向该司法管辖区或该情况下的任何人进行发售或招揽。

联席主承销商或代理人概不就本发售通函包含资料之准确性、完整性或充分性作出或提供任何明示或暗示之声明或保证，本发售通函包含之内容概不构成且不应据以依赖为联席主承销商、代理人或其任何董事、雇员、代表或关联机构之承诺、声明或保证。联席主承销商、代理人或其任何董事、雇员、代表或关联机构概未独立核实本发售通函包含之任何资料。概无联席主承销商或代理人能保证该等资料均准确、真实或完整。在法律允许的最大程度下，概无联席主承销商、代理人或其任何董事、雇员、代表或关联机构就其关于发行人或债券发行所做出的或代表其作出的信息或表述的内容准确性或完整性承担责任。各联席主承销商、代理人及其任何董事、雇员、代表或关联机构相应地对所有或任何因侵权、合同或其他因本发售通函或任何相关表述而引致的在其他情况下可能承担的责任做出免责声明。本发售通函并非用作提供任何信贷或其他评估之基础，亦不应将其视为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或代理人向收到本发售通函的人推荐购买债券。

债券受澳门法律管辖。发行人已同意澳门法院就解决债券所产生或涉及的任何争议具有非专属司法管辖权，并委任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门分行（位于澳门商业大马路 251A-301 号友邦广场 16 楼），接收相关法律程序（定义于*债券的条款与条件*）的送达文件。

假如发行人可在任何司法辖区于任何有关法律程序中提出申索豁免权，或如果在任何该等司法辖区发行人可获给予该豁免权（不论是否已提出申索），发行人同意其不会提出申索并放弃，也将于法院放弃该豁免权；但发行人并未且不会在任何情况（不论是判决之前或之后），放弃其位于任何地方的资产免受强制执行或扣押（无论其是否为协助强制执行而进行）的主权及其他豁免。

致潜在投资者的重要通知

潜在投资者需要注意，债券发售涉及的一些中介人（包括一些联席主承销商）属于“资本市场中介人”，须遵守《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持牌人或注册人操守准则》（下称“《操守准则》”）第21段。向潜在投资者发出的本通知概述了《操守准则》中对资本市场中介人规定的一些义务，特此提请潜在投资者注意并且给予配合。一些资本市场中介人在发售中还可能担任“整体协调人”并需要遵守《操守准则》的其他要求。

如果潜在投资者是发行人、资本市场中介人或资本市场中介人集团公司的董事、雇员或主要股东，则潜在投资者将根据《操守准则》被视作与发行人、资本市场中介人或相关集团公司有关联（下称“关联关系”）。与发行人或资本市场中介人（包括其集团公司）有关联的潜在投资者在输入债券的认购指示时，需要明确对该等情况作出披露，并且需要同时披露该等认购指示是否会对本次发售的价格探索过程产生负面影响。潜在投资者对关联关系未作出披露的，将被视作不存在关联关系。如果潜在投资者披露关联关系，但未披露该等认购指示会对本次发售的价格探索过程产生负面影响，则该等认购指示将被视作对本次发售的价格探索过程不产生负面影响。

潜在投资者需要确保、并且在输入认购指示时潜在投资者将被视为确认，已输入的认购指示是善意的、不存在虚假、且不构成重复认购指示（即通过一家或多家资本市场中介人作出两项或多项一致或相同的认购指示）。如果潜在投资者是任何联席主承销商旗下的资产管理机构，该等潜在投资者需要在输入认购指示时表明是否是为联席主承销商或其集团公司权益比例超过 50%的基金或投资组合输入该等认购指示，如是，则该等认购指示属于“自营认购指示”，并且须由资本市场中介人依照《操守准则》作出恰当的处理，并且同时需要披露该等“自营认购指示”是否对本次发售的价格探索过程产生负面影响。如果潜在投资者在输入认购指示时没有表明该等情况，则该等潜在投资者将被视作确认了其认购指示不属于“自营认购指示”。如果潜在投资者与联席主承销商存在其他形式的相关关系以致其认购指示（依照《操守准则》）会被视作“自营认购指示”，则该等潜在投资者需要在输入认购指示时向相关联席主承销商作出说明。如果潜在投资者在输入认购指示时没有说明该等情况，则被视作确认了其认购指示不属于“自营认购指示”。如果潜在投资者披露了该等情况但没有披露该等“自营认购指示”可能会对本次发售的价格探索过程产生负面影响，则该等“自营认购指示”将被视作对本次发售的价格探索过程不产生负面影响。

潜在投资者需要注意，资本市场中介人（包括私人银行）可能会披露对于潜在投资者而言属于个人信息和/或保密信息的信息。潜在投资者的认购指示输入行为将视作潜在投资者已理解和同意联席主承销商和/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收集、披露、使用和转移《操守准则》规定的信息，包括发行人、任何整体协调人、相关监管机构和/或《操守准则》规定的任何其他第三方理解和同意该等信息在本次发售的簿记建档过程中仅用于遵守《操守准则》。不提供该等信息可能会导致认购指示被拒绝。

关于债券发行，任何联席主承销商（或代表该等联席主承销商的人士）可能实施交易以支持较原本可能出现价格更高的债券市价。然而，无法保证该等联席主承销商（或代表该等联席主承销商的人士）将采取稳定价格行动。任何稳定价格行动可在债券发售条款获得充分披露当日或之后采取，如果已经采取这些行动，则行动可随时终止，但终止时间不得迟于债券发行日期后 30 日或债券配发日期后 60

日（以较早者为准）。任何稳定价格行动或超额配发须由该等联席主承销商（或代表该等联席主承销商的人士）根据所有适用法律和规则进行。

本发售通函中提供的财务数据可能会随后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对其经济数据的不断维护进行修订，而经修订的数据将不会由深圳市人民政府提供给任何债券持有人。

除另有注明或上下文指出外，本发售通函内有关债券的描述中所有提及“**深圳市人民政府**”、“**发行人**”及类似词语之处，均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人民政府本身；提及“**人民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提及“**香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提及“**澳门**”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提及“**台湾地区**”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地区；提及“**美国**”及“**美利坚**”指美利坚合众国；提及“**美元**”指美国的法定货币；提及“**国务院**”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提及“**深圳**”及“**深圳市**”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而提及“**深圳市财政局**”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财政局。

除另有注明外，本发售通函所有提及“**债券的条款与条件**”指债券的条款与条件。

前瞻性陈述

本发售通函载有“前瞻性陈述”。除有关过往事实的陈述外，本发售通函所载涉及包括深圳市的经济、财政状况、债务或前景在内等各方面因素的所有陈述均可构成前瞻性陈述。一般而言，若某陈述使用“或会”、“将会”、“预期”、“有意”、“估计”、“预测”、“相信”、“继续”或类似的前瞻性术语进行表述，则可识别为属于前瞻性陈述。虽然发行人相信其前瞻性陈述中所反映的预期情况在目前是合理的，但不能保证该等预期情况将会被证实是正确的。

该等陈述均基于发行人当前的计划、目标、假设、估计和预测。因此，投资者不应过分依赖该等陈述。前瞻性陈述仅基于该等陈述作出之日的情况予以说明，发行人并不承诺根据新的信息或未来的事件更新任何前瞻性陈述。前瞻性陈述涉及固有风险和不确定性。发行人提醒，一些重要因素可能会导致实际的结果与任何前瞻性陈述中所载的结果有重大差别。

目录

	页次
前瞻性陈述	iv
发行概览	1
风险因素	3
债券的条款与条件	5
有关以总额形式发行的债券的条文概要	13
深圳市介绍	15
所得款项用途	29
绿色、蓝色、社会责任和可持续发展金融框架	30
税项	37
认购及出售	38
一般资料	43

发行概览

下述概览包含债券及其发售的部分信息且其整体受限于本发售通函的其余部分。任何对债券做出的投资决定应基于对本发售通函作为整体的考虑。对于债券条款更为完整的描述，请见债券的条款与条件。

定义于债券的条款与条件或者本发售通函其余地方的用词及表述应在本概览中拥有同等涵义。

发行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人民政府。
拟发售的债券	于 2029 年到期的 1,000,000,000 元人民币 1.41% 的债券。
发行日	2026 年 9 月 17 日（“ 发行日 ”）。
到期日	2029 年 9 月 17 日或与其最接近的利息支付日。
发行价格	100% 的本金。
利率	按年利率 1.41% 计息。
利息支付日	利息每隔半年于期末在每年的 3 月 17 日和每年的 9 月 17 日派付。 如果任何利息支付日如非营业日，则应被顺延至下一个紧接营业日，除非下一紧接营业日跨至下一公历月，则利息支付日应提前为紧接的前一个营业日。
最终赎回	除非债券已被赎回、回购或注销，债券将于到期日以其本金赎回。
违约事件	如果任何如“ <i>债券的条款与条件</i> ”第 8 条之定义的事件发生并持续下去（各为“ 违约事件 ”），债券持有人可通过特别决议批准向发行人发出通知，债券按其本金连同（如适用）应计及未付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地位	本次债券为发行人的直接、无条件及无抵押债务，彼此均享有且将享有同等权益，并无任何优先权，且与发行人所有其他现时及日后的无抵押公债享有同等地位，惟发行人没有义务在任何时候对此等其他公债进行相同或同比的付款，尤其没有义务在支付债券到期应付的款项时，同时或作为先决条件支付其他公债；反之也没有义务在支付其他公债到期应付的款项时，同时或作为先决条件支付本次债券。
上市	债券将会在 MOX 上市。
面额	债券面额为 1,000,000 元人民币且超过部分为 10,000 元人民币的整数倍。
形式	债券将以记名形式发行且最初将以一张总额凭证代表债券。
评级	债券未由任何评级机构评级。
结算系统	债券将以记名总额凭证中的受益权益来表示，且在发行日当日或前后予以登记及存托于 MCS D。MCS D 所保管的记录中将显示总额凭证中的受益权益，且受益权益仅可借助该等记录实现转让。

	债券的 MCSD 债券编码及 ISIN 编码分别为 2602004 和 MO0000000717。
发行顾问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本金与利息支付	债券的本金及利息将以人民币支付。
财务代理、主付款代理、登记处和转让代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门分行。
适用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
所得款项用途	发行人拟将发行债券的所得款项净额根据绿色、蓝色、社会责任和可持续发展金融框架用于大湾区主题合格可持续发展项目。
销售限制	债券并无亦不会根据《证券法》登记，且不得在美国境内提呈发售或出售，除非根据《证券法》或所适用州或当地证券法予以注册豁免或不受限制的交易。关于个别司法管辖区对债券发售、出售及交付以及分发发行材料的某些限制，请见下述“认购及出售”章节。

风险因素

发行人认为以下描述的风险因素是投资本次债券的主要风险，但是可能还有其他与债券相关的市场风险是发行人基于现有信息认为不是重大的或者其现在无法预见的风险。下述风险因素属于潜在风险，可能或可能不会发生。潜在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定前还应当阅读本发售通函其余部分的细节信息以便作出自己的决定。

债券的利率固定。

债券的利率固定。如果人民币利率于债券期限内上升，债券市场价格将会下降。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在最终到期日前卖出债券，则投资者可能承受市场价格下降带来的损失。

债券存在流动性风险。

债券未必存在活跃的二级市场，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会影响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债券可能未必是适合所有寻求大湾区主题合格可持续发展资产敞口的投资人的投资。

就债券发行而言，发行人已要求香港品质保证局（“HKQAA”）出具独立认证（“HKQAA 发行前阶段认证”），确认债券符合 HKQAA 运作的绿色和可持续金融认证计划的要求（以下简称“HKQAA 绿色和可持续金融认证计划”）。

目前，市场尚未就特定项目定义为“大湾区主题可持续发展”所需的确切属性达成共识，也不能保证随着时间的推移会形成一个明确定义或共识，因此无法向潜在投资者保证相关大湾区主题合格可持续发展资产将继续满足相关资格标准。尽管适用的大湾区主题合格可持续发展项目预计将根据 HKQAA 绿色和可持续金融认证计划的类别进行筛选，并根据适用的法律和标准进行开发，但并不保证这些项目将产生预期的环境效益，或在任何此类大湾区主题合格可持续发展项目的设计、施工、调试和/或运营期间不会产生不利的环境和/或社会影响。如果任何负面影响没有得到充分缓解，大湾区主题合格可持续发展项目可能会引起争议，和/或可能受到社会团体或其他利益相关者的批评。

潜在投资者应注意，HKQAA 发行前阶段认证不会纳入本发售通函或与债券相关的条款和条件，也不会构成本发售通函或债券的条款和条件的一部分。HKQAA 发行前阶段认证可能不会反映与债券相关的所有风险、其适销性、交易价格或流动性或可能影响债券价格或价值的任何其他因素的潜在影响。HKQAA 发行前阶段认证并非购买、出售或持有证券的建议，且仅在发行之日有效。HKQAA 发行前阶段认证仅供参考，发行人或联席主承销商概不就 HKQAA 发行前阶段认证的实质内容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和/或因使用 HKQAA 发行前阶段认证和/或其中提供的信息而造成的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此外，尽管发行人将按照下文“所得款项用途”中所述使用净所得款项，但如果（i）发行人未能遵守该等义务或未能按照相关条款和条件中规定的方式使用所得款项和/或（ii）HKQAA 发行前阶段认证被撤销，并不会构成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未将债券所得款项用于本发售通函所载之用途，和/或未能满足或继续满足某些以环境保护为重点的投资者对债券的投资要求，和/或 HKQAA 发行前阶段认证的撤销，可能会影响债券的价值和/或交易价格，和/或可能对投资组合授权投资大湾区主题合格可持续发展资产的特定投资者产生影响。如果债券被包含在任何专门的“大湾区主题可持续发展”或其他同等标签的指数中，发行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均未陈述或保证该等列入、接纳或纳入该指数满足任何当前或

未来投资者就该等投资者或其投资必须遵守的任何投资标准或准则的预期或要求，无论是根据任何现行或未来适用的法律或法规，还是根据其自身的组织章程文件或其他管理规则或投资组合委托书。

发行人或联席主承销商均未就 HKQAA 发行前阶段认证的适用性、或债券是否符合相关环境及社会责任标准作出任何陈述。联席主承销商未对框架、合格项目的资格进行任何评估，也不对债券发行所得款项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测。联席主承销商均不就框架内的任何信息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陈述或保证，框架内所载的内容均不构成且不应被依赖为联席主承销商的承诺或陈述。债券的每位潜在投资者应自行决定本发售通函以及与债券相关的条款和条件中包含的有关所得款项用途的相关性，及其对债券的购买应基于其认为必要的调查。因此，债券未必适合所有寻求投资大湾区主题合格可持续发展资产的投资者。本发售通函中标题为“绿色、蓝色、社会责任和可持续发展金融框架”章节中的合格项目示例仅供说明之用并可能会发生变化，不能保证发行人将在债券的存续期内向具有这些特定特性的项目拨款。

债券的条款与条件

下文的条款与条件与在个别凭证注明的条款与条件形式基本相同，将出现在作为债券的证据的每一个别凭证的背面。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圳市人民政府**”或“**发行人**”）发行的、于 2029 年到期的 1,000,000,000 元人民币 1.41% 的债券（“**债券**”），是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门分行（作为财务代理、主付款代理、转让代理以及登记处）于 2026 年 9 月 17 日或前后订立的财务代理协议（“**财务代理协议**”）的标的。现任财务代理、主付款代理、转让代理、登记处及发行人不时任命的任何付款代理于下文分别称为“**财务代理**”、“**主付款代理**”、“**转让代理**”、“**登记处**”及“**付款代理**”（该词应包括财务代理）。债券的发行已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授权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本次发行的债券已经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深圳市 2026 年本级政府预算草案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深圳市 2026 年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9 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及《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债券为专项债券，构成发行人的专项债务。

财务代理协议载有债券的格式。财务代理协议的副本于正常办公时间内在财务代理指定办事处可供查阅。债券的持有人（定义见下文）被视为已获悉财务代理协议内对其适用的所有条文。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或除非另有列明，财务代理协议所定义的词汇及用语与本条款与条件（“**本条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义。

1 形式、面额及所有权

债券以记名形式，按 1,000,000 元人民币且超过部分为 10,000 元人民币的整数倍的面额发行。

债券由记名凭证（“**凭证**”）代表，除本条件第 2 条第（a）项规定外，每一凭证代表同一持有人持有的全部债券。

债券的所有权应只能通过在登记簿（“**登记簿**”）中对所有权进行转移登记的方式转移，发行人应促使登记处根据财务代理协议保存登记簿。除非有管辖权的法院签发命令，或法律另有要求，否则任何债券的持有人，就一切目的而言，均应视为债券的绝对所有权人，并可被当作债券的绝对所有权人予以对待，无论债券是否已逾期，亦不论是否有任何所有权的通知，无论债券上是否存在任何信托或权益，无论代表债券的凭证上是否有任何书写字据，也无论该凭证是否被盗或遗失，而且任何人无须因如此对待持有人而承担责任。

在本条件中，“**债券持有人**”和“**持有人**”指债券以其姓名登记的人士（若共同持有，则为名字在前的人士）。

2 债券转让

(a) 转让

在本条件第 2 条第（d）项的规限下，债券权益可全部或部分转让，并须于转让前，将转让债券的代表凭证，连同凭证上背书、填妥及签名的转让表格（或格式大体相同及载有相同声明及证明（若有）的其他转让表格，发行人另有同意者除外）以及登记处或相关转让代理可能合理要

求的任何其他证据，交回至登记处或相关转让代理的指定办事处。若转让一份凭证所代表的部分债券权益，则会就所转让部分向受让人发出新的凭证，及就剩下未转让部分向转让人发出新的凭证。若债券转让的受让人本身即为债券持有人，则在受让人提交其既有债券权益的代表凭证后，向其发出代表扩大后债券权益的新凭证。凡债券转让及登记簿内记录均须根据有关债券转让的详细规则进行，有关规则随附于财务代理协议。经登记处和财务代理的事先书面批准，发行人可更改相关规则。登记处会于正常办公时间应债券持有人的事先书面要求，向债券持有人提供现有规则的副本。

(b) 递交新的凭证

根据本条件第2条第(a)项发出的每份新凭证，应在收到填妥的转让表格及交回现有凭证后的三个营业日内备妥交付。新凭证的交付地点应为提交或交回相关转让表格或凭证的相关转让代理或登记处（视情况而定）的指定办事处，或由提交或交回相关转让表格或凭证的持有人自行选择并在转让表格内具体说明或另行书面说明的其他地点。除非相关持有人申请以其他方式交付，并事先向相关转让代理或登记处（视情况而定）支付其指定的其他交付方法及/或相关保险的成本，否则新凭证将以未投保邮件邮递至有权收到新凭证的持有人具体说明的地址，风险由相关持有人承担。在本条件第2条第(b)项中，“**营业日**”指相关转让代理或登记处（视情况而定）的指定办事处所在地的银行开门营业的日期（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c) 免费转让

发行人、登记处或任何转让代理不会就发行和登记有关转让的凭证收取任何费用，但须在此之前缴纳所征缴的任何税项、税款、评税或其他政府收费（或登记处或相关转让代理可能要求的补偿）。

(d) 暂停期间

在(i)债券赎回到期日（包括该日）之前的15天期间内，或(ii)任何记录日（定义见本条件第6条第(a)项）（包括该日）之前的七天期间内，债券持有人不得申请登记任何债券转让。

3 债券的地位

债券为发行人的直接、无条件及无抵押债务，彼此均享有且将享有同等权益，并无优先权，且与发行人所有其他现时及日后的无抵押公债享有同等地位，惟发行人没有义务在任何时候对此等其他公债进行相同或同比的付款，尤其没有义务在支付债券到期应付的款项时，同时或作为先决条件支付其他公债；反之也没有义务在支付其他公债到期应付的款项时，同时或作为先决条件支付债券。

在本条件中：

- (a) “**公债**”指由在公开的证券市场上按惯例发行且按惯例受限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交易的票据、债券或其他类似工具代表或佐证的债务（但不考虑该等工具是通过公开分配发行还是在私募中发行）；及
- (b) “**债务**”指任何借款债务或对借款债务的任何保证，且任一情况下，该等借款(i)原始到期期限超过一年，及(ii)以深圳市人民政府的全部信用支持，但不包括任何国有公司的借款或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或中华人民共和国任何机关或机构的名义的借款（无论该等公司、机关或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是否具有独立的法律地位）。

4 利息

(a) 利息支付日

债券自 2026 年 9 月 17 日（“**发行日**”）（包括当日）起按年利率 1.41% 计息，利息每隔半年于期末在每年的 3 月 17 日和每年的 9 月 17 日（“**利息支付日**”）派付；但任何利息支付日如非营业日（定义见下文）则应被顺延至下一个紧接营业日，除非下一紧接营业日跨至下一公历月，则利息支付日应提前为紧接的前一个营业日。于本条件内，由发行日（包括当日）起至首个利息支付日（不包括当日）止的期间，及由各利息支付日（包括当日）起至下个接续利息支付日（不包括当日）止的往后各期间，称为“**利息期间**”。

(b) 利息付款

债券自到期赎回日起即终止计息。但如果在交回代表相关债券的凭证后本金付款被不当地扣存或拒绝支付，在该等情况下，债券将（于判决前后）继续根据本条件第 4 条按被不当地扣存或拒绝支付的本金计息，直至有关债券持有人或其代表收取相关债券全数到期应付款额之日。

(c) 计算利息

如计算任何利息期间或任何其他期间的利息，相关计息天数将以（i）从开始计息之日（包括该日）起至利息到期之日（不包括该日）期间的实际天数，除以（ii）365。

债券的利息将按债券面额 10,000 元人民币（“**计算金额**”）为单位计算。该计算金额于任何期间的应付利息金额等于上文提及的利率乘以计算金额，再乘以相关期间的计息天数，并将所得结果取整至最接近 0.01 元人民币的金额（凡 0.005 元人民币则向上调整）。

(d) 营业日

在本条件第 4 条中，“**营业日**”指（i）如债券存放于在澳门中央证券托管结算一人有限公司（“**MCSD**”），MCSD 运作之日；（ii）北京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澳门**”）的商业银行和外汇市场营业并进行人民币结算付款业务的日期（星期六、日和公共假期除外）；及（iii）在北京的商业银行并无因法律规定或因行政命令而应当停止营业的日期（星期六、日和公共假期除外）。

5 赎回及回购

(a) 最终赎回

除非债券已被赎回、回购或注销，债券将于或最接近 2029 年 9 月 17 日的利息支付日（“**到期日**”）以其本金赎回。

(b) 回购

发行人可随时在公开市场或通过指定的合法机构按任何价格回购债券。凡根据本条件第 5 条第（b）项回购的代表债券的凭证均可持有、重新发行、转售或交回财务代理予以注销。所有回购的债券如由发行人或其代表持有，则其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大会上并无表决权，该等债券于决定债券持有人大会法定人数时或于本条件第 9 条下均不会被视为尚未偿还。

6 付款

(a) 付款方法

- (i) 债券的本金应按下述第(ii)项规定的方式进行支付（如果不需要就相关凭证所代表的债券进行进一步支付，应在任何转让代理或登记处的指定办事处交回该等凭证才获支付）。
- (ii) 债券利息应支付给在到期付息日前一个付款营业日（“**记录日**”）营业时间结束时在登记簿上列名的人士。债券的利息应以人民币转账至债券持有人的注册账户。

就本条件第 6 条而言，债券持有人的“**注册账户**”是指由其或代表其在澳门银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该账户的详情应在记录日登记处营业时间结束时载于登记簿。

- (iii) 如果相关凭证交回时所支付的本金少于该凭证尚未偿还的本金，登记处将就已支付的本金在登记簿上作出注示，并将（在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要求时）向债券持有人颁发新凭证，该新凭证的本金应等于尚未偿还的剩余本金。如果支付的利息少于当时应付利息，登记处将就已支付的利息在登记簿上作出注示。

(b) 支付须符合法律规定

在任何情况下，在不影响本条件第 7 条规定的前提下，所有债券有关支付均应符合支付地的所有适用的财政或其他法律、法规和指令的规定。不得就该等支付向债券持有人收取任何佣金或费用。

(c) 启动支付程序

支付指示（在到期日付款，如该日并非付款营业日，则在其后的首个付款营业日付款）将在支付到期日（如该日并非付款营业日，则在其后的首个付款营业日）作出，或如果支付的是本金，且相关凭证未交回任何转让代理或登记处的指定办事处，则于财务代理开门营业并交回相关凭证的付款营业日作出。

(d) 指定代理

发行人最初指定的财务代理、主付款代理、转让代理和登记处及其各自的指定办事处详列于下文。财务代理、主付款代理、转让代理和登记处仅作为发行人的代理人行事，并不向任何债券持有人承担任何责任或与其形成任何代理或信托关系。发行人保留权利，可以随时变更或终止对财务代理、主付款代理、转让代理和登记处的指定，以及指定任何额外的或其他的代理；但是，发行人于任何时间均须保留（i）一名财务代理、（ii）一名主付款代理、（iii）一个登记处、（iv）一名转让代理和（v）债券上市所在的其他任何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代理人。发行人应立即就代理委任变更或任何指定办事处变更根据本条件第 12 条向债券持有人发出通知。

(e) 延迟支付

如果债券持有人迟于到期日收到应就债券支付的到期款项，原因是到期日不是付款营业日，或债券持有人迟交凭证或无法按要求交回凭证，债券持有人将无权因付款延迟而获得任何利息或其他付款。

(f) **非付款营业日**

若任何有关债券的付款日期并非付款营业日，持有人须等到下一个付款营业日才可获得付款，并无权获得该迟延付款的任何相关利息或款项。本条件第 6 条中，“**付款营业日**”指（i）如债券存放于在 MCS D，MCS D 运作之日；（ii）北京及澳门以及登记处指定办事处所在城市的商业银行和外汇市场营业并进行人民币结算付款业务的日期（星期六、日和公共假期除外）；及（iii）在北京的商业银行并无因法律规定或因行政命令而应当停止营业的日期（星期六、日和公共假期除外）。

7 **税项及预扣税项**

债券的所有付款（包括本金、利息或其他付款）将无须缴付或不经预扣或扣减中国或其具有征税权力的任何行政分支机构或有关机关或其代表实施、征收、收取、预扣或评定的税项、税款、评税或任何性质的政府征费，惟该笔预扣或扣减乃法律规定者则除外。在此情况下，发行人将支付额外款项，以使债券持有人所收到的款额，相等于无须作出该笔预扣或扣减时其本应收到的数额。

为避免疑问，发行人就税项、税款、评税及其他政府征费支付额外款项的责任，不适用于（a）任何产业、遗产、馈赠、销售、转让、私人财产或其他类似税项、税款、评税或其他政府征费或（b）并非以从债券本息中预扣或扣减的方式支付的任何税项、税款、评税或其他政府征费。

除本条件第 7 条具体规定者外，发行人无须就任何政府或任何行政分支机构或其税务机关实施的任何印花税或其他税项、税款、评税或其他政府征费（如有）付款。本条件在任何情况下如提及债券的本金或利息付款，而在该情况下根据本条件第 7 条规定应付额外款项，则应当视为包括本条件第 7 条所规定有关额外款项的付款，而本文任何条文明确提及额外款项的付款（如适用），并不表示本文并无明确提及该词的条文不包括额外款项之意。

8 **违约事件**

如果以下任何事件发生并持续下去（各为“**违约事件**”），债券持有人可通过特别决议批准向发行人发出通知，所有债券按其本金连同（如适用）应计及未付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 (a) 债券的任何本金或利息的支付出现违约，且该违约在支付到期日后 30 天内未得到纠正；
- (b) 发行人未能遵守或履行本条件中的任何其他规定，但如并非明显无法补救，且在向发行人递交有关违约的书面通知后的 60 天内未予以补救；
- (c) 发行人未能就深圳市人民政府公债或与之相关的任何本金或财务费用在到期时支付，超过 50,000,000 美元（或其等值的其他货币）（无论是因到期、被加速或其他情况），而且发行人的这种情况在任何适用的宽限期到期后持续 30 天或以上；
- (d) 发行人宣布暂停或延缓支付深圳市人民政府的公债；或
- (e) 在任何时候，发行人履行或遵守其在债券项下的任何付款义务变得不合法，或发行人在债券项下的任何付款义务对其不再合法、有效、有约束力和可执行。

“**特别决议**”指根据财务代理协议正式召开和举行的某一会议上以至少 75% 的多数投票通过的某一决议。

9 债券持有人大会；书面决议

(a) 召开债券持有人大会、会议安排和书面决议

- (i) 财务代理协议载有条款规范召开当时尚未偿还（定义见财务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大会，以审议影响其利益的任何事项，包括通过特别决议对本条件的任何修改。该等会议可由发行人或持有当时尚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不少于 10%的债券持有人召集。为审议特别决议而召开的任何会议的法定人数为持有或代表当时尚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超过 50%的两名或两名以上人士，或在任何延会上为持有或代表任意债券本金总额的两名或两名以上人士，除非该会议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审议以下决议：（1）更改债券的到期日或更改债券的利息应付日；（2）减少或注销债券的本金金额或利息金额；（3）更改债券的支付货币；或（4）修订有关会议所需的法定人数或为通过一项特别决议所需多数票数的规定；在这种情况下，必要的法定人数为持有或代表当时尚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不少于 75%的两名或多名人士，或在任何延会上持有或代表当时尚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不少于 25%的人士。任何正式通过的特别决议都对债券持有人具有约束力（无论他们是否出席了通过该决议的会议）。
- (ii) 财务代理协议规定当时尚未偿还（定义见财务代理协议）债券本金数额不少于 90%的持有人或其代表签署的书面决议，就所有目的而言，与正式召集和举行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上通过的特别决议具有同等效力和作用。该书面决议可以以一份文件书就，或以相同格式的多份文件书就（每一份由或代表一位或多位债券持有人签署）。

(b) 明显的错误等

为纠正明显的错误，债券、本条件及财务代理协议的条款可以在未获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予以修订。另外，财务代理协议各方可以同意对财务代理协议的任何条款进行修订，但发行人同意在未经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不会允许任何修订，除非该等修订的性质属于形式上的、微小的或技术性的修订，或者该等修订对债券持有人的权益不会造成重大损害。

(c) 由发行人控制的债券

为（i）确定有权参加任何债券持有人大会并在会上投票，或确定有权签署或书面确认或授权签署任何书面决议（定义见财务代理协议），及（ii）本第9条的目的，任何当时由发行人或其代表所持有，或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所有或控制的任何人员或其代表所持有，或者由发行人下属的任何公共部门持有的任何债券应予以排除，并且被视为不再是尚未偿还状态，其中：

- (1) “公共部门”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财政局，发行人的其他任何部门或机构，或由发行人或前述任一机构拥有或控制的任何公司、信托、金融机构或其他实体；及
- (2) “控制”指直接或间接通过具有投票权的证券的所有权或其他所有者权益或通过合同控制或以其他方式指导一家公司、信托、金融机构或其他实体的管理、或者选举或委任董事会或取代董事会或董事会之外行使类似职能的其他构成人员的大多数成员的权力。

如果债券先前已被注销或已被交付注销，或为再次发行而持有但尚未再次发行，或者（如相关）债券先前已按照其条款被要求赎回，或先前已经到期或者因其他情况应付，并且发行人先前已经按照债券条款履行了全部相关到期支付义务，则有关债券也将不再被视为尚未偿还。

在任何债券持有人大会前，或关于任何书面决议，发行人应向财务代理提供一份证书副本，列明当时由发行人或其代表持有，或由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所有或控制的任何人员或其代表持有，

或者由发行人下属的任何公共部门持有的债券总数的相关信息，并且据此，就确定有权参加任何债券持有人大会并在会上投票或者有权签署或授权签署任何书面决议而言，该等债券应不予考虑并被视为不再维持尚未偿还状态。财务代理应允许于正常办公时间内在其指定办事处查阅该等证书，并在收到合理要求时，允许复印该等证书。

10 对违反财务代理协议的豁免或授权

尽管有本条件第 9 条的规定，发行人仅于根据合理预期而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利益的情况下，方可允许在未经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豁免或授权对财务代理协议的违反、预期违反或不遵守。

11 时效

债券持有人收取债券款项的权利，会在该笔款项的到期应付日后十五年（如为本金金额）或五年（如为利息）后变为不可追讨。

12 通知

向任何个别债券的持有人发出的任何通知，如果于下列报章刊登即属有效地发出：在澳门拥有广泛流通的领先报章（预计为“*澳门日报*”）刊登；如果该份报章不再刊行或在实际情况未能及时在该报章刊登，则在澳门另一份广泛流通的英文报章（预计为“*澳门每日时报*”）刊登，或在上述任何情况下以发行人决定的其他方式刊登。任何上述通知在英文报章上首次刊登之日即视为已发出。

13 补发凭证

任何凭证如遗失、被窃、破损、涂污或损毁，其持有人可在申请人支付由此产生的费用且符合发行人、登记处或任何转让代理要求的证明、补偿、担保或其他规定（前提是该等要求根据普遍适用的市场惯例属于合理要求）后，在登记处或其他发行人为此目的不时指定的该等转让代理（且该等指定通知已经告知债券持有人）指定办事处补发凭证。破损或涂污的凭证必须交回，方可补发。

14 进一步发行

在未经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发行人可不时地进一步发行债券，并在除发行日、发行价和首次利息付款以外的所有方面与本债券具有相同的条款和条件，以该等方式发行的额外债券将并入本债券并与本债券构成单一品种。

15 管辖法律及司法管辖权

(a) 管辖法律

债券受澳门法律管辖，并按澳门法律解释。

(b) 司法管辖权

澳门法院就解决债券所产生或涉及的任何争议具非专属司法管辖权，因此，可于该等法院提起债券所产生或涉及的任何诉讼、行动或法律程序（统称“**法律程序**”）。发行人、代理及任何债券持有人均不可撤回地愿受该等法院的司法管辖，并放弃基于地点或提起法律程序的诉讼地不方便或不适当为理由而就任何该等法院的法律程序提出反对。发行人表示愿受该等法院管辖

旨在使各债券持有人受惠，概不限制彼等任何人士在任何其他具有司法管辖权的法院进行法律程序的权利。

(c) **法律程序文件送达代理**

发行人于此委任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门分行（地址现为：澳门商业大马路 251A-301 号友邦广场 16 楼）作为发行人在澳门的代理，就基于财务代理协议与债券在澳门接收法律程序的送达文件。

(d) **放弃豁免**

如果发行人可在任何司法辖区于任何有关法律程序中提出申索豁免权，以及如果在任何该等司法辖区发行人可获给予该豁免权（不论是否已提出申索），发行人同意其不会提出申索并放弃，也将于法院放弃该豁免权；但发行人并未且不会在任何情况（不论是判决之前或之后），放弃其位于任何地方的资产免受强制执行或扣押（无论其是否为协助强制执行而进行）的主权及其他豁免。

有关以总额形式发行的债券的条文概要

财务代理协议和总额凭证均载有适用于债券以总额凭证形式发行的某些条款，其中一部分修改了本发售通函所载的债券的条款与条件的效力。以下是若干该等条款的概要。在本章节加粗但未定义的条款，具有财务代理协议中所赋予的含义。

1 本金金额和交换

债券的本金金额应为不时记录在澳门中央证券托管结算一人有限公司（“**MCSD**”）或任何其他替代结算系统（“**替代结算系统**”）（各称为“**相关结算系统**”）内的总金额。该相关结算系统的记录应为总额凭证所代表的债券本金金额的决定性证据，而由该相关结算系统于任何时候发出的报表应为该相关结算系统当时的记录的决定性证据。总额凭证将以 **MCSD** 的名义登记且将于发行日当日或之前交付。一旦总额凭证经以 **MCSD** 的名义登记且总额凭证已交付给 **MCSD** 处，**MCSD** 将对各认购人的账户记入认购人所认购及购买的与债券本金金额等同的款项。

2 付款

就由总额凭证代表的债券支付本金和利息，无需通过出示总额凭证支付或者如果没有其他债券付款要进行，在相关持有人应向任何转让代理或登记处的指定办事处交还总额凭证后支付。只要任何债券由总额凭证代表，每笔付款将按照 **MCSD** 规则，支付给根据当时的 **MCSD** 规则记录在 **MCSD** 列为持有总额凭证的有关权益的账户持有人。此支付即解除发行人的有关付款义务。为此目的，除有明显错误的情况外，**MCSD** 的通知应为 **MCSD** 记录的决定性证据。每笔付款将向，付款日的前一个营业日的营业结束时，根据 **MCSD** 规则由 **MCSD** 记录列为持有总额凭证权益的账户持有人进行支付或根据其指示支付。其中“**营业日**”指相关结算系统运作并营业的日期。**MCSD** 参与者向间接参与者的任何支付将受 **MCSD** 参与者和间接参与者之间商定的安排约束，并将继续取决于银行间结算系统和传统的支付方式。此类 **MCSD** 参与者应自行承担此类付款。

3 通知

只要债券用总额凭证表示且总额凭证由 **MCSD** 的营运者或任何替代结算系统的代表持有，所有向债券持有人发出的通知，可以通过向 **MCSD** 在发出该通知当日交付相关通知，或在前一个营业日（视情况而定）向相关替代结算系统确认为持有总额凭证权益的人士交付相关通知，而无需根据债券的条款与条件的规定以公布的方式发出。“**营业日**”指相关结算系统运作并营业的日期。

4 会议

为举行债券持有人会议，总额凭证的持有人应被视为两名人士（除非等总额凭证仅代表单一债券），以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定人数要求，并视总额凭证的持有人在任何该等会议上就每 10,000 元人民币的债券本金金额享有一票投票权。

5 违约

如果任何债券的本金到期应付但未偿付（但受限于总额凭证中的规定），代表债券的总额凭证的持有人可以不时选择让总额凭证条款下的直接权利生效。上述选择应以总额凭证中说明的方式作出。

6 电子同意与书面决议

如总额凭证由相关结算系统的代表持有，则：

- (a) (i) 由目前有权根据财务代理协议接收会议通知的持有人或其代表，或 (ii) (在该等持有人于决议作出至少 21 天之前获给予通知的情况下) 由持有尚未偿还债券的本金总额至少达到财务代理协议所规定的相关比例的人士或其代表，根据相关结算系统的运营规则和程序通过上述系统的电子通讯系统以电子同意方式对发行人所提议案作出的批准，应就一切目的而言，作为根据财务代理协议作出的决议生效，并且应对所有相关债券持有人具有约束力，不论其有否参与作出该电子同意；以及
- (b) 如果没有征求电子同意，则为认定是否已有效通过债券的书面决议（定义见*债券的条款与条件*）之目的，发行人有权倚赖相关结算系统中对总额凭证享有权利的账户持有人直接向发行人发出的书面同意或指示，或者如果该等账户持有人代表另一人士持有该等权利，则倚赖经该账户持有人认定为该等权利受益人的人士所发出的书面同意或书面指示，但须受财务代理协议所载的其他条款限制并符合该等其他条款的规定。

深圳市介绍

概览

本次债券由深圳市人民政府发行并以其完全诚信及信誉，确保妥为按时支付债券的全部本金及利息，并适时妥为履行其在债券项下的所有义务。

本次发行的债券已经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深圳市 2026 年本级政府预算草案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深圳市 2026 年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本次债券是深圳市人民政府债务的构成部分。

深圳市要聚焦打造更具全球影响力的经济中心城市，着眼于粤港澳大湾区协同发展、立足深圳特点，通过持续努力加快建设全球领先的重要的先进制造业中心和具有全球重要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产业金融中心、消费中心、物流中心，大力培育发展总部经济、数字经济、平台经济、绿色经济、服务经济、飞地经济、楼宇经济、海洋经济等经济形态，勇于开辟新领域、制胜新赛道，在国家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中展现更大作为，加快推动深圳经济实力、发展质量跻身全球城市前列，城市综合经济竞争力不断提升。

地理位置

深圳市是中国南部海滨城市，毗邻香港。深圳市位于北回归线以南，东经 113°43'至 114°38'，北纬 22°24'至 22°52'之间。深圳市地处广东省南部，珠江口东岸，东临大亚湾和大鹏湾，西濒珠江口和伶仃洋，南边深圳河与香港相连，北部与东莞、惠州两城市接壤。全市面积 1,997.47 平方公里。

行政区划

深圳市下辖 9 个行政区和 1 个新区：福田区、罗湖区、盐田区、南山区、宝安区、龙岗区、龙华区、坪山区、光明区、大鹏新区。2018 年 12 月 16 日，位于汕尾市的深汕特别合作区正式揭牌。

人口

截至 2025 年末，深圳市常住人口为 1,824.85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25.90 万人。其中城镇常住人口 1,820.96 万人，占常住人口的比重为 99.79%。作为一座年轻的移民城市，深圳市吸引了来自全球、全国的创新创业创意人才相聚在此工作和生活。

经济

综述

2025 年，深圳市地区生产总值为 38,731.80 亿元人民币，按不变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5.5%。2025 年，按可比价格计算，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5.4%。

最新发展状况

2026 年上半年，深圳市地区生产总值为 19,843.48 亿元人民币，按不变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5.8%。

2026 年上半年，按可比价格计算，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8.7%。分门类看，采矿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2.2%（按可比价计算），制造业增长 9.3%（按可比价计算），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增长 4.8%（按可比价计算）。主要行业大类中，通用设备制造业增长 13.2%（按可比价计算），专用设备制造业增长 12.8%（按可比价计算），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增长 12.3%（按可比价计算），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增长 11.5%（按可比价计算）。高技术产品产量保持快速增长，其中，3D 打印设备、工业机器人、锂离子电池产品产量分别增长 58.1%、43.9%、25.5%。

2026 年上半年，深圳市基础设施投资增长 10.1%（按现价计算），工业技术改造投资增长 24.2%（按现价计算）。分行业看，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投资增长 140.9%（按现价计算），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投资增长 43.1%（按现价计算），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投资增长 21.8%（按现价计算）。高技术产业投资同比增长 27.4%（按现价计算），其中信息服务业，计算机及办公设备制造业，研发与设计服务业投资同比分别增长 160.9%、125.6%、43.8%（按现价计算）。

2026 年上半年，深圳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5,005.81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1.2%（按现价计算）。分消费类型看，商品零售增长 0.7%（按现价计算）；餐饮收入增长 5.1%（按现价计算）。基本生活类和部分升级类商品销售增势较好，限额以上单位通讯器材类、家具类、文化办公用品类、化妆品类、饮料类、粮油食品类商品零售额分别增长 42.4%、19.1%、11.2%、11.2%、9.8%、5.6%（按现价计算）。网上零售持续增长，限额以上单位通过互联网实现的商品零售额增长 8.8%（按现价计算）。

经济发展目标

2026 年 2 月，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审查批准《深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深圳市“十五五”规划）。就“十五五”时期（2026-2030）的社会经济发展提出以下主要目标：

- 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
- 产业科技创新实现新突破；
- 改革开放迈出新步伐；
- 社会文明程度实现新提升；
- 民生福祉取得新成效；
- 现代化人民城市建设取得新进展；
- 安全保障迈上新水平。

重点经济战略

深圳市“十五五”规划指出，按照积极推进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加快提升完整性先进性安全性和锻造更为强大的国际竞争力的要求，加快构建具有深圳特点和深圳优势、具有更强国际竞争力的现代化产业体系，集中力量支持重点产业、重点产品、重点集群、重点企业加快发展，全面提升产业体系竞争力。

深圳市“十五五”规划提出，将整个城市打造成为新质生产力和创新的策源地、孵化器，统筹推进科技强市、人才强市、教育强市建设，持续提升科技创新硬核力，打造具有全球重要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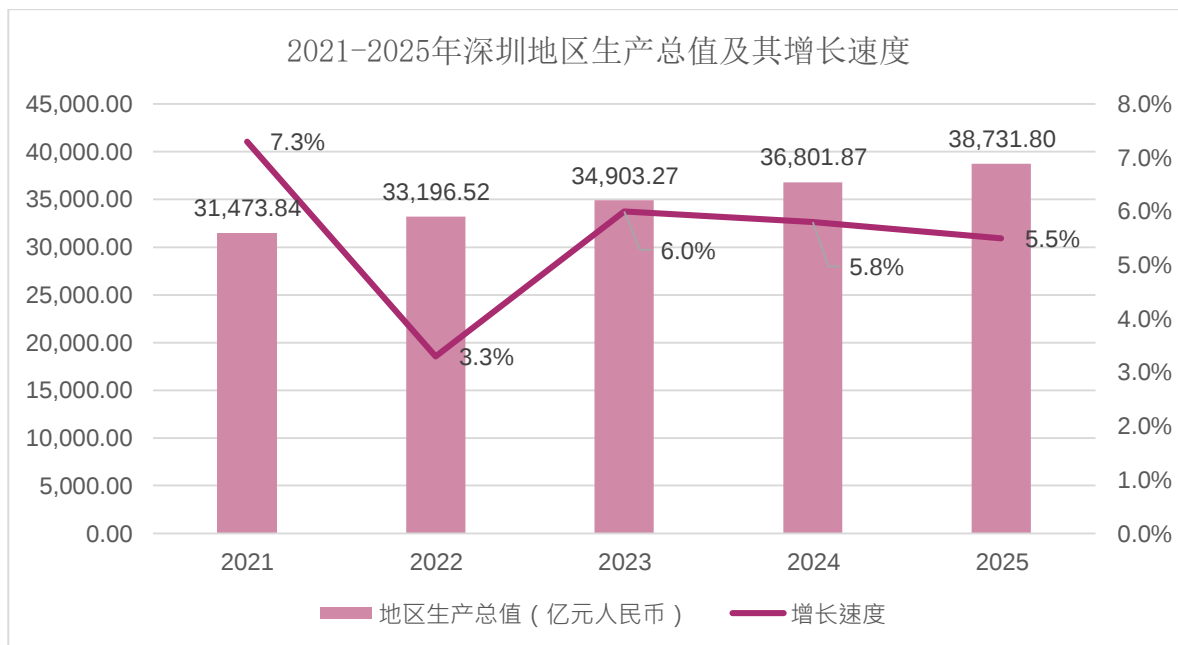
- 加快建设大湾区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
 - (1) **建设世界级科技基础设施集群**。坚持战略导向和需求牵引原则，规划布局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集群。
 - (2) **锻造深圳特色战略科技力量**。高水平建设鹏城实验室，强化全国重点实验室和省、市实验室建设，构建结构合理、运行高效、协同合作、良性互动的多层次实验室体系。
 - (3) **推动构建区域协同创新共同体**。充分发挥深圳—香港—广州创新集群优势，加强与港澳科技创新资源协同配合。
- 打好原始创新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
 - (1) **深化新型举国体制深圳实践**。协同推进战略科技力量联合攻关和市场化创新，健全多元化科技攻关支持体系，加大对共性技术攻关引导性投入。
 - (2) **强化前沿性颠覆性技术布局**。围绕量子科技、具身智能、脑机接口、核聚变能等战略前沿领域，前瞻布局科技先导项目或技术原理预研项目，对主流技术进行跨越式革新，催生形成更多支撑未来产业发展的新赛道与经济增长点。
 - (3) **创新基础研究组织管理机制**。鼓励开展高风险、高价值科研，探索基础研究和工程应用双向互动、问题凝练和原始创新相互结合的创新范式。
- 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
 - (1) **推动创新资源向企业集聚**。建立企业研发投入激励机制，引导企业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支持企业设立研发机构。
 - (2) **加速科技成果向企业转化**。激活科技成果转化动能，将产学研合作与成果转化纳入高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国有企业考核评价，鼓励高校、科研院所面向企业建立“科技成果超市”。
 - (3) **促进应用场景向企业开放**。加强应用场景创新系统性谋划，健全应用场景开放激励机制，体系化布局综合性重大场景、行业领域集成式场景、高价值小切口场景。
- 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发展：
 - (1) **推动深圳高等教育提质扩容发展**。坚持校际共享、校城融合，推动深化高等教育办学模式、培养机制、评价体系、管理体制变革，探索适应人工智能发展的教学和人才培养模式。

- (2) **加快大湾区高水平人才高地建设。**实施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才政策。加大对战略科学家、科技领军人才、青年科技人才、基础研究人才等的培养支持力度，打造卓越工程师和高技能人才队伍。
- (3) **健全教育科技人才无界融合机制。**率先探索建立教育科技人才一体推进的协调机制，强化教育、科技、人才、产业等多部门跨界协同，推动规划有效衔接、政策协同发力、资源统筹配置、评价联动贯通。
- 构建高效协同科技服务体系：
 - (1) **搭建公共技术服务平台。**聚焦重点行业创新需求，一体化布局高水平工业设计中心、计量和检验检测中心、认证中心、中试验证基地、共性技术平台。
 - (2) **建设知识产权标杆城市。**加强高价值知识产权创造，发展壮大专利密集型产业，培育一批原创性、基础性专利和高价值专利组合。
 - (3) **持续优化科技金融服务。**构建多元化科技金融服务体系，高质量建设科技金融专门机构或专业机构，统筹运用“股贷债保担”等工具精准滴灌企业创新全生命周期。
- 打造全球一流开放创新生态：
 - (1) **深度融入全球创新网络。**加强与全球创新城市、国际友城的创新合作。与世界一流研究机构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支持在深设立研发中心和技术转移中心。
 - (2) **打造国际化科研环境。**推动科研组织、运行、评价等方面制度与国际接轨，实行重大科技问题全球“揭榜挂帅”。
 - (3) **繁荣焕新全民创新文化。**厚植深圳特色创客基因，高水平举办中国深圳创新创业大赛等品牌赛事，培育以极致技术理想和技术自信为内生动力、以颠覆式创新为坚定目标的“创客文化”及“极客文化”，持续增强对全球创新创业人才的吸引力和感召力。

主要经济指标

根据广东省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结果，2025 年深圳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38,731.80 亿元人民币，比上年增长 5.5%（按不变价格计算）。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28.04 亿元人民币（按现行价格计算）；第二产业增加值 14,482.54 亿元人民币（按现行价格计算）；第三产业增加值 24,221.22 亿元人民币（按现行价格计算）。第一产业增加值占全市地区生产总值比重为 0.1%，第二产业增加值比重为 37.4%，第三产业增加值比重为 62.5%。全年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213,763 元，比上年增长 4.1%。

下表列出 2021-2025 年深圳地区生产总值及其增长速度。



注：

- (1) 按当年价格计算。2018 年开始使用《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 (2) 增长速度按可比价格计算。

数据来源：2025 深圳统计年鉴，深圳市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深圳市统计局

创新型产业

深圳致力于打造“基础研究+技术攻关+成果产业化+科技金融+人才支撑”的全过程创新生态链，形成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

2025 年，深圳市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加快建设具有全球重要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助力提升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能级。体系化创新能力不断增强。2025 年，深圳市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覆盖率达 74.2%，新增概念验证中心、中小试基地 28 家。截至 2025 年，深圳市累计建设概念验证中心、中小试基地 128 家，拥有各级各类创新载体超 4000 家。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不断突破。2025 年，深圳市专利授权量 214,539 件，连续 8 年全国首位；PCT 国际专利申请量 19,660 件，连续 22 年全国首位；商标注册量 211,098 件，连续 3 年全国第一；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 119.70 件；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年均增长率超 8%，占 GDP 比重超 32%；“深圳—香港—广州”创新集群首次跃居全球第一。

从战略性新兴产业来看，深圳市 2025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7.2%，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提高到 43.0%。深圳系统谋划、培育壮大以先进制造业为主体的“20+8”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未来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从 2020 年的 1.03 万亿元提高到 2025 年的 1.67 万亿元，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提高至 43.0%，先进制造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比重达 68.4%。智能终端集群规模迈上万亿元台阶，网络与通信、软件与信息服务、智能网联汽车 3 个集群规模均突破 8000 亿元，5 个集群入选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连续 3 年破万亿元。建成投用第三代半导体、5G 中高频器件、生物制造等 6 家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

价格指数

2025 年，深圳市居民消费价格比上年上涨 0.2%；2025 年全年平均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比上年上涨 0.3%，2025 年全年平均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比上年下降 0.2%。

居民收入消费

2025 年，全年全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84,945 元人民币，比上年增长 4.7%。2025 年，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53,548 元人民币，比上年增长 4.2%；恩格尔系数为 29.2%。

对外经济

2025 年，深圳市全年实际使用外商直接投资金额 504.84 亿元人民币。

对外贸易

2026 年上半年，深圳市进出口总额 28,790.95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33.0%，规模继续位居内地城市首位。其中，出口 15,073.54 亿元，增长 15.5%；进口 13,717.41 亿元人民币，增长 59.8%。高新技术产品进出口 1.7 万亿元，居全国首位，占全市进出口总值的 59.1%；以 3D 打印机、数码照相机、工业机器人为代表的智能化产品出口 152.4 亿元，增长 92.3%。2025 年全年，深圳市进出口总额 45,533.89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1.4%，总量跃居全国城市首位。其中，出口 27,387.81 亿元人民币，下降 2.6%；进口 18,146.08 亿元人民币，增长 8.0%。

2025 年，深圳市对前十大贸易伙伴合计进出口 3.57 万亿元，增长 2.6%。深圳市对共建 “一带一路” 国家进出口 15,710.7 亿元，占同期深圳进出口总值的 34.5%。

金融系统

金融业是深圳的重要支柱产业，整体发展水平居于全国前列，与北京、上海并列内地金融城市“第一梯队”。2025 年全年深圳金融业实现增加值 5,261.6 亿元人民币，增长 12.1%，占同期 GDP 比重约 13.6%。

银行业

截至 2025 年末，深圳银行业总资产 14.61 万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7.7%。截至 2025 年末，深圳市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余额 14.63 万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7.8%。截至 2025 年末，深圳市金融机构本外币贷款余额 9.97 万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5.1%。深圳市银行业总资产、存贷款规模均居全国大中城市第三位。

证券业

截至 2025 年末，深圳市共有 24 家证券公司、32 家基金公司（注册地口径），均位列上海之后，居全国第二。2025 年全年，深圳证券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00.3 亿元人民币。

保险业及资本市场

截至 2025 年末，深圳法人保险公司总资产 8.99 万亿元人民币，居全国第二。全年深圳保险市场保费收入 2,177.9 亿元，同比增长 11.2%。

截至 2025 年末，深圳市共有 A 股上市公司 425 家，数量位居国内第三位。深圳沪深交易所上市公司总市值 11.22 万亿元人民币，居国内大中城市第二位。

公共财政

根据《关于深圳市 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6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深圳市 2025 年财政收支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2025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163.8 亿元人民币，加上一般债收入 and 各类转移性收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5,452.3 亿元人民币；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502.5 亿元人民币，加上一般债还本支出和各类转移性支出，支出总计 5,452.3 亿元人民币；收支平衡。

政府性基金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2025 年，深圳市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667 亿元人民币，加上专项债收入 and 各类转移性收入后，收入总计 2,014.1 亿元人民币；深圳市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615.8 亿元人民币，加上专项债还本支出和各类转移性支出后，支出总计 2,014.1 亿元人民币；收支平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2025 年，深圳市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为 69.6 亿元人民币，加上结余收入等转移性收入后，收入总计 80.2 亿元人民币；深圳市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4.1 亿元人民币，加上各类转移性支出后，支出总计 80.2 亿元人民币；收支平衡。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2025 年，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包括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改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试点）、地方补充养老保险、地方补充医疗保险等 7 个险种，收入 1,025.6 亿元人民币，支出 767.5 亿元人民币，当年结余 258 亿元人民币，年末累计结余 3,568.3 亿元人民币。

需要说明的是，以上数据为预计执行数，待中央财政正式批复深圳市 2025 年结算后可能有所调整。

政府债务

地方政府债务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举借的债务应当有偿还计划和稳定的偿还资金来源，只能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经省政府批准，计划单列市政府可以自办发行一般债券。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经省政府批准，计划单列市政府可以自办发行专项债券。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第 4.1 条规定，地方政府对其举借的债务负有偿还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地方各级政府财政部门负责统一管理本地区政府债务。

2025 年深圳市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25 年，深圳市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1,175.3 亿元人民币（新增债券 1,063 亿元人民币、用于偿还到期债券本金的再融资债券 112.3 亿元人民币），其中一般债券 98.6 亿元人民币，专项债券 1,076.7 亿元人民币。2025 年，深圳市无风险预警地区，债务风险在全国范围内处于较低水平。

债务限额。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下达深圳市 2026 年全年新增债务限额 1,000 亿元人民币，包括一般债务限额 15 亿元人民币、专项债务限额 985 亿元人民币。

债务余额执行数。截至 2025 年底，深圳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4,492.3 亿元人民币，控制在债务限额以内。

债务记录

一直以来，深圳市人民政府均按时全额支付其债务本金、任何利息及溢价。

合作与交流

粤港澳大湾区

粤港澳大湾区由香港、澳门两个特别行政区和广东省广州、深圳、珠海、佛山、惠州、东莞、中山、江门、肇庆组成，总面积 5.6 万平方公里，是中国开放程度最高、经济活力最强的区域之一，在国家发展大局中具有重要战略地位。

2019 年 2 月 18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按照规划纲要，粤港澳大湾区不仅要成为充满活力的世界级城市群、国际科技创新中心、“一带一路”建设的重要支撑、内地与港澳深度合作示范区，还要打造成宜居、宜业、宜游的优质生活圈，成为高质量发展的典范。以香港、澳门、广州、深圳四大中心城市作为区域发展的核心引擎。

深圳发挥作为经济特区、全国性经济中心城市和国家创新型城市的引领作用，努力建成具有世界影响力的创新创业之都。全力当好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主阵地，推进深港澳更紧密合作交流。加强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与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以及雄安新区、海南自由贸易港、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国家重大战略的协同联动。要做实粤港澳大湾区“一点两地”全新定位，更好发挥高质量发展动力源作用。

生态环境治理

深圳市率先在地方法规立法中探索应对气候变化立法，并纳入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进一步明确责任主体和分工，构建气候治理新体系。深圳市率先出台全国首部绿色金融法规《深圳经济特区绿色金融条例》，将“应对气候变化”作为排序第一的支持领域，助力深圳市实现碳达峰和碳中和目标。

在战略规划方面，深圳市将应对气候变化作为重要板块纳入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通盘统筹。《深圳率先打造美丽中国典范规划纲要（2020-2035 年）》将应对气候变化相关指标纳入指标体系，对主要任务进行重点部署。

2025 年，深圳加速推进“无废城市”的建设，固废总利用处置能力达 35.1 万吨/日，再生资源年回收量突破 410 万吨。同时，深圳市 PM2.5 年均浓度降至 16.8 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 97.5%，保持全国 500 万人口以上城市最优水平。深圳市加快推进绿色发展转型，截至 2025 年，深圳市累计建成充电设施超 53 万个、超充站 1098 座、光储超充和车网互动一体化示范站 110 座。新能源汽车渗透率达 81.7%，入选国家首批车网互动规模化应用试点城市，建成车网互动设施 582 个，虚拟电厂管理平台实时可调负荷提升至 130 万千瓦。同年，全市首个商业化固体氧化物燃料电池（SOFC）示范项目建成投用。

2025 年，深圳市空气质量优良率达 97.5%，PM2.5 年均浓度 16.8 微克/立方米，保持全国 500 万人口以上城市最优水平。2025 年，深圳市绿电交易规模增长 1.2 倍，绿证交易数量增长 97.1%。2025 年，深圳市新增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面积均超 2,300 万平方米，建成 9 个近零碳排放试点项目。深圳市亦开展全国首批绿色外债试点，气候投融资改革入选全国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实践案例，盐田区获评全国“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打造光伏建筑一体化、近零碳建筑试点项目 20 个，新增绿色建筑 2,000 万平方米，认定绿色工厂 79 家，全面启动环境社会治理（ESG）体系建设。

社会责任

建设更高质量教育体系

深圳市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完善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加速实现学有优教，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为教育强国建设提供城市范例。2025 年，深圳市教育事业发展取得新进步，深圳市获批设立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大学，建成投用深圳大学城国际校区一期、香港中文大学（深圳）音乐学院，获批组建全国高校区域技术转移转化中心高端科学仪器深圳分中心，获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 1643 个、增长 10.0%。X9 高校院所联盟推出互选课程 419 门。2025 年，在深高校影响力吸引力持续提升、本科招生再创佳绩，新招录博士生数量增长 42.3%、在校留学生数量增长 50.6%。

建设更高水平健康深圳

深圳市实施健康优先发展战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统筹推进一流医院、一流学科、一流人才队伍建设，加快实现病有良医，基本建成一流健康城市和国际化医疗中心城市。2025 年，深圳市医疗卫生水平加快提升。建成投用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医院等 13 个医疗项目。推进深圳大学总医院口腔中心、市中医院针灸推拿中心等 44 个存量商办物业改造医疗机构项目。2025 年，深圳市医疗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共享实现公立医院、社康机构全覆盖，互认项目增至 526 种。

提升民生基础保障水平

深圳市稳步推进社会保障体系完善升级，采取更多惠民生、暖民心举措，大力推进弱有众扶，不断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

2025 年，深圳市社会保障能力日益增强，新增就业 26.4 万人，获评全国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试点城市。2025 年，深圳市累计建成运营暖蜂驿站、司机之家等新就业群体服务阵地超 1,600 个。

2025 年，深圳市住房供应体系不断完善。进一步优化调整房地产政策措施，全力推动房地产市场企稳向好。健全“一张床、一间房、一套房”多层次住房保障体系，建设筹集保障性住房 4 万套（间），2 个保障性住房项目入选全国“好房子”案例，住房公积金新增开户缴存职工 89.8 万人。深入开展“深梦启航”和“深梦扬帆”计划，累计为高校毕业生来深求职提供免费入住服务超 2 万人次。2025 年，深圳市完成国家完整社区试点建设任务，加快实施城中村改造项目 66 个，完成老旧小区改造 218 个、老旧电梯更新改造 1,925 台。

深圳市持续完善社会保险体系，健全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扩大失业、工伤、生育保险覆盖面，加快推行个人养老金制度，发挥各类商业保险补充保障作用，优化社保关系转移接续服务，提高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就业形态人员参保率，加强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深圳市健全分层分类、综合高效的社会救助体系，强化对孤寡老人、空巢老人、困境儿童、残疾人、罕见病患者、孤独症患者等群体的服务保障，完善低保、特困供养等基本生活救助制度。2025 年，深圳市建成市社会福利救助综合服务中心，“食物银行”等公益项目传递市民爱心善意。

加强重点群体服务保障

深圳市全面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保障妇女平等参与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事务管理，推动女性在各领域充分展现自身价值、实现自我成长与发展。加强未成年人关爱保护，强化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预防和治理，高质量推进关心下一代工作，促进未成年人全面健康成长。2025年，深圳市落实学前一年免费教育，发放育儿补贴 11 亿元人民币，非深户籍学龄前儿童纳入居民医保参保范围。

所得款项用途

发行人拟将发行债券的所得款项净额根据绿色、蓝色、社会责任和可持续发展金融框架用于大湾区主题合格可持续发展项目。

债券以政府资金和项目收益资金作为还本付息资金来源。

绿色、蓝色、社会责任和可持续发展金融框架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人民政府的可持续战略

“十五五”期间（2026—2030年），深圳市将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道路，着力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可持续发展先锋城市。深圳将深入推进国家碳达峰试点城市建设，实施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确保如期实现2030年前碳达峰目标。在绿色产业方面，深圳将积极发展绿色金融，支持开展环境、社会、治理（ESG）信息披露、鉴证与评级。在生态保护方面，深圳将推进海洋碳汇资源市场化交易，积极参与联合国“海洋十年”行动倡议，到2030年湿地保护率不低于50%，全面建成美丽河湖、美丽海湾。在低碳城市建设方面，深圳将推动城乡建设节能降碳，迭代推进“超充之城”建设，到2030年绿色出行分担率达80%以上。

到2035年，深圳市将建设成为可持续发展先锋，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中国典范，生态环境质量达到国际一流水平，“绿色繁荣、城美人”的美丽深圳全面建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更加完善，绿色低碳循环水平显著提升，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PM_{2.5}年均浓度不高于15微克/立方米，生态美丽河湖景象处处可见，城市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全面提升，实现环境治理能力现代化，市民群众享有更加幸福安康的生活。

建设“全球海洋中心城市”是国家赋予深圳的一项重大战略使命，深圳向海发展的责任不断增强，并将海洋可持续发展原则融入发展策略。《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明确“支持深圳建设全球海洋中心城市”；《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明确“支持深圳加快建设全球海洋中心城市”。

深圳市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健全适应可持续发展需要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不断加大民生投入，着力提高人民生活水平，让市民享有更优质的教育、更可靠的社会保障、更高水平的医疗、更舒适的居住条件。

绿色、蓝色、社会责任和可持续发展金融框架

本绿色、蓝色、社会责任和可持续发展金融框架（简称“**框架**”）阐述深圳市人民政府如何计划通过绿色、蓝色、社会责任和可持续发展融资交易对符合要求的项目进行融资或再融资，以满足其提升环境与应对气候变化的愿景。绿色、蓝色、社会责任和可持续发展融资交易可涵盖用于本框架定义下合格绿色、蓝色、社会责任和可持续发展项目（简称“**合格项目**”）的债券和其他融资产品。

深圳市人民政府已参照国际资本市场协会（英文缩写“**ICMA**”）《绿色债券原则》（2025版）、《社会责任债券原则》（2025版）、《可持续发展债券指引》（2021版）、联合国全球契约组织《可持续海洋原则》、中国《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年版）》和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可持续金融分类目录（第2A阶段）》，或其后续修订版本拟定了本框架。其他形式的融资也将符合届时已建立完善的绿色、蓝色、社会责任和可持续发展融资原则。

本框架通过以下四大核心要素：（1）募集资金用途；（2）项目评估及筛选；（3）募集资金管理以及（4）报告。

1 募集资金用途

每一笔绿色、蓝色、社会责任和可持续发展融资交易的募集资金仅可用于对合格项目的融资或再融资，包括但不限于对相关项目存量债务的再融资。对合格项目的再融资将会有自发行日起不超过 36 个月的追溯期。合格项目的标准如下表所示：

1.1 合格绿色项目

合格大类	对应的 2025 版 ICMA《绿色债券原则》类别	项目合格标准及描述	预计效益	对应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
水治理	可持续水资源及废水管理	废水治理与城区可持续排水系统 • 市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和水生态修复 • 对雨污水排水系统进行全面排查、修缮及升级 • 确保雨水和污水的分离，避免污水直接流入河道 • 从源头治理水污染 • 污泥处理设施建设及升级改造 • 新建雨水调蓄池 • 新建污水处理设施 洁净水和/或水资源可持续性基础设施 • 通过工程措施将受污染水体进行物理隔离，并将附近山体的未受污染的洁净水绕排至水库中 • 拓宽河道、沿河建立污水管、迁改管线 防洪能力 • 新建溢洪道，当水库出现 50 年一遇的洪水时，可从溢洪道安全排出 • 新建蓄滞洪区	• 改善流域的水环境 • 河道污泥处理与资源化利用 • 保障水库的供水水质安全 • 提高河道防洪排涝能力 • 建立具有分析工具和相关工作的智能管理系统，以减少用水量	6 CLEAN WATER AND SANITATION 11 SUSTAINABLE CITIES AND COMMUNITIES
海绵城市	适应气候变化	• 投资开发旨在降低洪水风险和补充地下水的“海绵城市”项目	• 增加集水量 • 减少或避免水土流失	13 CLIMATE ACTION
清洁交通	清洁交通	• 建立可持续的交通基础设施，例如地铁线的建设	• 通过建立低碳的公共交通设施，降低温室气体排放	11 SUSTAINABLE CITIES AND COMMUNITIES

合格大类	对应的 2025 版 ICMA《绿色债券原则》类别	项目合格标准及描述	预计效益	对应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
能效提升和节约	能效提升	- 设计、建造、安装和运营能效提升和节能系统 - 在整个区域内增加对于可再生能源实体基础设施的投资	- 年度可再生能源发电量增加 - 公共部门节约能源	 

1.2 合格蓝色项目

合格大类	对应的 2025 版 ICMA《绿色债券原则》类别	项目合格标准及描述	预计对海洋生态系统和水资源效益	对应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
供水项目	可持续水资源及废水管理	城镇公共供水设施建设运营及改造，以及供水管网流量计量、水质监测、压力调控、数据采集与远传等供水管网漏损监控系统设施建设和改造，例如： - 对高效清洁供水设施和设备的研究、设计、开发和安装 - 对现有饮用水和供水基础设施和设备进行修复或升级	- 改善供水基础设施和设备 - 改善供应的饮用水质量 - 提升粤港澳大湾区水资源安全保障 - 通过对供水水源污染物的控制，改善整体流域环境和近海环境	
提升水质项目	污染防治	- 新建或扩建水处理基础设施，包括管网系统完善、调蓄池建设、雨污分流、水质监测等 - 城乡污水处理及循环利用设施的建设、运营和升级改造	- 改善流域的水环境 - 恢复和促进流域生态多样性和生态系统可持续发展 - 通过减少河流污水量和污染物入海，提升近海环境质量和海洋生态环境 - 减少管网滴漏对地下水环境的污染	 

1.3 合格社会责任项目

合格大类	对应 2025 版 ICMA《社会责任债券原则》类别	项目合格标准及描述	预计效益	对应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
基本服务需求	基本服务需求	- 为公众提供健康、教育和职业培训及医疗保健服务 - 医疗和教育基础设施建设 - 改善残疾人服务设施 - 为公众居民提供普惠型社区服务设施，如公共健身中心	健康及医疗 - 改善医疗保健普及性 - 增加病床数量 - 医院扩建以降低病人密度 - 缩短与医疗机构的距离 - 新增养老院床位 - 新增残疾人无障碍设施 - 新增普惠型社区服务设施 教育 - 获得教育和专业/职业发展培训 - 提供优质教育 - 建设/翻新公立学校	3 GOOD HEALTH AND WELL-BEING  4 QUALITY EDUCATION  11 SUSTAINABLE CITIES AND COMMUNITIES 
可负担的住宅	可负担的住宅	保障性住房计划，例如公共租赁住房	改善市民的住房条件，提供更多的保障性住房	1 NO POVERTY  11 SUSTAINABLE CITIES AND COMMUNITIES 
可负担的基础生活设施	可负担的基础生活设施	- 城中村改造项目，例如管道天然气改造（瓶改管）及供用电安全专项整治工程 - 增加获得可负担的清洁水和卫生设施的机会	- 增加获得干净并可负担的卫生设施和能源的机会 - 为公众提供清洁饮用水、地下排污管道、卫生设施、交通运输等设施 - 优化供用电安全整治 - 改造完成后的供电可靠率	6 CLEAN WATER AND SANITATION  9 INDUSTRY, INNOVATION AND INFRASTRUCTURE  11 SUSTAINABLE CITIES AND COMMUNITIES 

- 绿色债券的所得款项净额将被用于第 1.1 条所定义的合格绿色项目。
- 蓝色债券的所得款项净额将被用于第 1.2 条所定义的合格蓝色项目。
- 社会责任债券的所得款项净额将被用于第 1.3 条所定义的合格社会责任项目。
- 可持续发展债券的所得款项净额将被用于第 1.1、1.2 和 1.3 条所定义的合格绿色、蓝色和社会责任项目，即合格可持续发展项目。

1.4 排除标准

符合条件的项目不包括以下类别：

- 煤炭开采和燃煤发电
- 核燃料和发电
- 其他在最新版国际金融公司排除清单（2007）中列出的活动

2 项目评估及筛选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财政局（“**深圳市财政局**”）已成立境外发债工作专班，由深圳市财政局局长担任境外发债工作专班组长，深圳市财政局副局长担任境外发债工作专班副组长，深圳市财政局相关处室为境外发债工作专班成员。深圳市财政局境外发债工作专班负责根据本框架的要求，对以下事宜进行审批：（a）在框架下进行的每笔绿色、蓝色、社会责任和可持续发展融资交易，（b）用于合格项目的每笔绿色、蓝色、社会责任和可持续发展融资的募集资金分配，（c）认定合格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符合合格标准，以及（d）拟备的报告内容将符合框架条款。深圳市财政局境外发债工作专班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一节所述的合格标准，根据以下原则，对可能符合资格的项目进行审查：

- 项目及相关技术/科学方法的描述，以及可获得的预期效益的介绍
- 符合相关标准的初稿、临时稿或最终版证书或证明
- 如适用，根据相关的标准或基准，由境外发债工作专班牵头对相关项目实施主体进行审查

如果项目被深圳市财政局境外发债工作专班根据本框架批准为合格项目，则本框架下的募集资金可被指定使用于该项目。深圳市财政局境外发债工作专班将留存所有获批准的合格项目清单及所有绿色、蓝色、社会责任和可持续发展融资交易的资金分配情况。

深圳市财政局可委托合格的第三方机构就项目的合格性或认定的合格项目与本框架的契合性进行调查和报告。在合格项目开始前还可能制定可行性报告，其中会包括项目潜在的负面环境及/或社会影响以及缓解措施。

3 募集资金管理

深圳市财政局建立了有效的资金管理机制，以确保绿色、蓝色、社会责任和可持续发展融资交易资金用于合格项目。在全额拨款之前，未拨款项将会：

- (a) 按照财政资金要求以现金形式存放在国库；并

(b) 尽快投放于合格项目，提高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深圳市财政局将会为绿色、蓝色、社会责任和可持续发展融资交易设立投资登记册。对于每一笔绿色、蓝色、社会责任和可持续发展融资交易，投资登记册将包含下列信息：

(a) 每一笔绿色、蓝色、社会责任和可持续发展融资交易的细节，包括发行（借款）日期、到期日、募集金额、利率等

(b) 合格项目清单应包括：

- 项目说明（包括项目所在地、项目类别等）
- 项目实施主体名称
- 投资金额及日期
- 项目进展
- 预计的环境或社会效益
- 确认项目符合此框架下的合格标准
- 其他有关绿色、蓝色、社会责任和可持续发展融资交易的必要信息

登记册还将记录未分配资金的余额，这些余额将由深圳市人民政府根据其金融和流动性管理政策持有。

深圳市财政局承诺不会将任何未分配资金投资于“募集资金用途”中定义的排除标准中的项目。

4 报告

深圳市人民政府每年至少准备一次资金使用报告，直至募集资金接近全部使用完毕。并在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后，在债券存续期内至少准备一次影响报告。

(a) 资金使用报告应包含以下内容：

- 分配给各合格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
- 主要合格项目的描述
- 被分配至合格项目的绿色、蓝色、社会责任和可持续发展融资交易的款项总额
- 尚未被分配的绿色、蓝色、社会责任和可持续发展融资交易款项余额
- 合格项目再融资和融资比例

(b) 影响报告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合格项目种类	影响指标
绿色项目	
水治理项目	• 污水处理/再利用或避免量（立方米） • 处理和处置的污泥量（例如脱水、消毒、堆肥、消化沼气提取） • 每年进入水库的污染的减少量 • 每年收集或处理的雨水量（立方米）

合格项目种类	影响指标
	● 受益于减轻洪水后果措施的人和/或企业（例如公司或农场）的数量 ● 通过支持可持续和高效用水的基础设施获得清洁饮用水的人数（或以立方米为单位的年度清洁饮用水供应量）
海绵城市相关项目	● 每年增加的集水量/立方米 ● 每年避免水土流失量/立方米
清洁交通	● 客运周转量及/或客运量 ● 每年减少/避免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吨二氧化碳当量
能效提升	● 每年兆瓦时/吉瓦时（电力）和吉焦/太焦（其他能源）节能量 ● 每年减少/避免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吨二氧化碳当量
蓝色项目	
供水项目	● 通过新建或改良的支持可持续和高效用水供水设施，获得清洁饮用水供应的人数（人均用水量符合国际公认的可持续用水标准） ● 新建或改良的支持可持续和高效用水供水设施每年供应的清洁饮水量（立方米/年）（人均用水量符合国际公认的可持续用水标准）
提升水质项目	● 污水处理/再利用或避免量（立方米） ● 处理和处置的污泥量（例如脱水、消毒、堆肥、消化沼气提取） ● 每年进入水库的污染源的减少量 ● 对自然景观进行维护、保护、增加的面积（平方公里/增加百分比）
社会责任项目	
基本服务需求	● 医疗条件改善后可增加服务的人数 ● 注册学生人数 ● 达到教育水平标准的学生人数 ● 服务设施条件改善后可增加服务的残疾人数 ● 普惠型社区服务设施增加后覆盖的居民人数
可负担的住宅	● 获得安全、负担得起的和可持续住房的人数
可负担的基础生活设施	● 获得能够负担得起的清洁/高效能源产品/服务的人数

后期资金使用报告以及影响报告将通过深圳市财政局官网发布。

外部审核

发行人将聘请外部审查人员，以确认债务工具和框架与相关 ICMA 原则和指南的一致性。

税项

下列中国及澳门法律下若干税项条文概要乃基于现时之法律及惯例，并非全部内容，亦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潜在投资者应就投资债券之税务影响，咨询彼等之税务顾问。

债券的利息收入免征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和印花税。债券利息收入的其他有关税项按照付息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务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根据债券的条款与条件，债券的所有付款（包括本金、利息或其他付款）将无须缴付或不经预扣或扣减中国或其具有征税权力的任何行政分支部门或有关机关或其代表实施、征收、收取、预扣或评定的税项、税款、评税或任何性质的政府收费，惟该笔预扣或扣减乃法律规定者则除外。在此情况下，发行人将支付额外款项，以使债券持有人所收到的款额，相等于无须作出该笔预扣或扣减时其本应收到的数额。

根据澳门现行所得补充税规章，债券所取得的利息，以及因买卖、被赎回或作其他处置所取得的收益免征此年度澳门所得补充税。根据澳门现行的印花税规章，债券的买卖或转让免征此年度澳门印花税。

认购及出售

发行人于 2026 年 9 月 10 日或该日期左右与联席主承销商订立认购协议（“**认购协议**”），据此发行人同意向联席主承销商出售，且联席主承销商同意按其发行价（本金金额 100%的债券）认购或促使认购人认购债券并为其付款。

发行人有权在债券发行交割之前得以解除其在认购协议项下的义务。

联席主承销商	本金金额 (人民币：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门分行	300,000,000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79,000,000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27,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27,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澳门）股份有限公司	27,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门分行	27,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门分行	27,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门分行	27,000,000
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	27,000,000
上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27,000,000
民银证券有限公司	27,000,000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27,000,000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证券有限公司	27,000,000
中信里昂证券有限公司	27,000,000
中国银河国际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27,000,000
国泰君安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27,000,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27,000,000
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27,000,000
申万宏源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27,000,000
信银（香港）资本有限公司	27,000,000
海通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27,000,000
中信建投（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27,000,000
瑞穗证券亚洲有限公司	27,000,000
兴证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27,000,000
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000,000
共计	1,000,000,000

致资本市场中介人（包括私人银行）的重要通知

向资本市场中介人（包括私人银行）发出的本通知概述了《操守准则》中对资本市场中介人规定的一些义务，特此提请其他资本市场中介人（包括私人银行）注意并且给予配合。一些资本市场中介人在发售中还可能担任整体协调人并需要遵守《操守准则》项下其他要求。

如果潜在投资者是发行人资本市场中介人或资本市场中介人集团公司的董事、雇员或主要股东，则潜在投资者将根据《操守准则》被视作与发行人、资本市场中介人或相关集团公司存在关联关系。资本市场中介人需要在提交债券的认购指示时明确披露该等投资者客户是否具有关联关系。此外，私人银行还需要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查明该等投资者客户与发行人或任何资本市场中介人（包括其集团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且将相关情况告知联席主承销商。

提请资本市场中介人注意，本次发售的营销和投资者物色策略的实施对象包括机构投资者、主权财富基金、退休基金、对冲基金、家族办公室和高资产净值的个人，对上述任一对象的实施行为均须遵守本发售通函列明的销售限制规定。

资本市场中介人需要确保，已输入的认购指示是善意的、不存在虚假、且不构成重复认购指示（即通过一家或多家资本市场中介人作出两项或多项一致或相同的认购指示）。资本市场中介人需要向投资者客户查询看似异常或不寻常的任何认购指示。资本市场中介人需要在提交债券的认购指示时披露所有投资者的身份（但综合认购指示除外；对于综合认购指示，可能需要在提交认购指示时向任一整体协调人提供相关投资者信息）。在被要求提供综合认购指示的相关投资者信息时，不提供该等信息可能会导致认购指示被拒。资本市场中介人不得在挂盘册中输入“X-认购指示”。

资本市场中介人需要在挂盘册和簿册讯息中明确单独列明自营认购指示（以及集团公司（包括私人银行（以适用者为准））的自营认购指示）。

资本市场中介人（包括私人银行）不得向潜在投资者给予任何回佣或转交发行人供的任何回佣。此外，资本市场中介人（包括私人银行）不得达成可能会使潜在投资者为债券支付不同价格的安排。

《操守准则》要求资本市场中介人及时向目标投资者披露挂盘册情况的完整准确信息以及其收到的其他相关信息，以供目标投资者在知晓相关信息的情况下作出决定。对此，保管挂盘册的联席主承销商需要考虑向全体资本市场中介人披露挂盘册的变更情况。

在输入债券的认购指示时，私人银行需要同时披露该等认购指示是否以非“主事人”方式输入（“**主事人**”方式指使用自身资产负债表向投资者进行后续销售）。私人银行未作出该等披露的，将被视作以“主事人”方式输入认购指示。否则该等认购指示可能会依照《操守准则》被视作以综合方式输入的认购指示。私人银行需要注意，以“主事人”方式输入认购指示可能要求关联的联席主承销商（如有）将其归类为“自营认购指示”并适用《操守准则》对“自营认购指示”的要求。

对于以综合方式输入的每项认购指示，须遵守《操守准则》的资本市场中介人（包括私人银行）在提交该等认购指示时应披露该等认购指示所涉相关投资者的下述信息（未提交该等信息可能会导致认购指示被拒）。

以综合方式输入的每项认购指示相关的投资者信息应包括：

- 投资者的名称；
- 投资者的独有识别码；
- 投资者是否有任何“关联关系”（见《操守准则》的定义）；

- 投资者认购指示是否为“自营认购指示”（见《操守准则》的定义）；
- 投资者认购指示是否为重复认购指示。

以综合方式输入的每项认购指示相关的投资者信息应发送至：fmd_dcm@mo.bank-of-china.com 以及 Projectsz@bochk.com。

如果资本市场中介人和投资者披露的信息属于个人信息和/或保密信息，资本市场中介人（包括私人银行）同意和保证：**(A)**采取恰当措施保障该等信息向任何整体协调人的传输；**(B)**对于向任何整体协调人披露该等信息，资本市场中介人已向相关投资者取得了必要同意。每个资本市场中介人（包括私人银行）提交认购指示和向任何整体协调人提交该等信息即表示该等资本市场中介人进一步保证，该等资本市场中介人和相关投资者已理解和同意，在本次发售的簿记建档过程中为遵守《操守准则》，任何整体协调人和/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收集、披露、使用和向发行人、相关监管机构和/或《操守准则》规定的任何其他第三方转移《操守准则》规定的信息。收到该等相关投资者信息的资本市场中介人须注意，该等信息仅在本次发售的认购指示提交中予以使用。联席主承销商可能会被要求证明其遵守了《操守准则》项下义务，联席主承销商可能会要求其他资本市场中介人（包括私人银行）提供可证明遵守了上述义务（特别是必要同意已取得）的证明。在这种情形下，其他资本市场中介人（包括私人银行）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向相关联席主承销商提交该等证明。

美国

债券尚未且不会在《证券法》下注册。除若干情况外，债券不会于美国境内发售、出售或交付。各联席主承销商均同意，不在美国境内发售、出售或交付任何债券。

债券依据 S 规则在美国境外发行并销售。

此外，直至开始发售债券后 40 日为止，任何交易商（不论是否参与发售）于美国境内发售或出售债券均可能违反《证券法》的注册规定。

英国

各联席主承销商已声明并同意（a）就有关债券发行或销售收悉的从事投资活动（包含在《金融服务及市场法案》（2000）（“**《金融服务及市场法》**”）第 21 条的定义中）的邀请或诱导已进行或被促使沟通，及将进行或将促使沟通，且《金融服务及市场法》第 21 条第（1）条在上述沟通的情况下并不适用于发行人；及（b）其已遵守并将会遵守《金融服务及市场法》有关其就债券于英国进行的任何行动或涉及英国的任何行动的所有适用条文。

香港

各联席主承销商已声明并同意，其未曾于香港或其他地方发行或为发行之目的而持有且将不会发行或为发行之目的而持有任何与债券相关的广告、邀请或文件，而有关广告、邀请或文件的目标为香港公众人士或其内容很可能让香港公众人士获取或阅读（香港证券法允许进行者除外），惟仅向香港境外人士或仅向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以及根据该条例作出的任何规例所界定的“专业投资者”出售或计划出售的债券除外。

中国大陆

债券没有计划在中国大陆地区直接或间接发售。本发售通函在中国大陆地区不构成销售任何债券的要约也不构成购买任何债券的要约邀请。

各联席主承销商已声明、保证并同意，债券没有且不会直接地或间接地在中国大陆地区发售或出售，除适用的中国大陆法律允许的情形之外。

台湾地区

各联席主承销商已声明、保证并同意债券尚未且将不会依据台湾地区相关证券法律法规向“**台湾金融监督委员会**”和/或台湾地区其他监管机关或机构进行注册、登记或获得其批准，并且其尚未且将不会在台湾地区内通过公开发售的方式，或构成“**《台湾证券交易法》**”或相关法律法规下要求进行注册、登记或获得“**台湾金融监督委员会**”和/或台湾地区其他政府机关或机构批准的方式进行发行、发售或出售债券。台湾地区内的任何自然人或实体均未被授权在台湾地区发售或出售债券。

澳门

本发售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其定义详载于澳门金融管理局发出之提供及分销金融产品指引（第 033/B/2010-DSB/AMCM 号传阅文件）第 11 条、有關私募基金產品及專業投資者的規定(第 032/B/2025-DSB/AMCM 號傳閱文件)第 2 条、公司债券发行及信息披露指引（第 004/B/2026-DSB/AMCM 号传阅文件）第 2.7 条及公司债券承销及受托业务指引（第 004/B/2026-DSB/AMCM 号传阅文件）第 2.7 条引用的有关私募基金产品及专业投资者的规定（第 032/B/2025-DSB/AMCM 号传阅文件）第 2 条（合称“**澳门金融管理局指引**”）。债券已登记为公开认购。各联席主承销商已声明、保证并同意，债券会由根据由第 13/2023 号法律所核准之金融体系法律制度（“**金融体系法律制度**”）定义的持牌金融机构根据澳门金融管理局指引及其他澳门适用于债券发售与销售的法律的要求规定在澳门推广、分销、出售或交付，以及将任何与债券相关的文件在澳门分派或传阅，并须基于其与澳门金融管理局的沟通进行，并需遵守澳门金融管理局不时发布的指引和建议。非澳门持牌的各联席主承销商不会在澳门推广、分销、出售或交付债券。

新加坡

各联席主承销商已知悉本发售通函并未向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注册为发售通函。因此，各联席主承销商已声明并同意其未曾也不会直接或间接向新加坡人士，直接或间接，提呈发售或出售任何债券或致使有关债券成为认购或购买要约标的，且将不会提呈发售或出售任何债券或致使有关债券成为认购或购买要约标的，亦未曾向该等人士传阅或派发且将不会向该等人士传阅或派发本发售通函或任何有关提呈发售或出售或邀请认购或购买有关债券的相关其他文件或资料，除非对象为：（i）按照《2001 年证券及期货法案》（“**《证券及期货法案》**”，该法案不时进行修改及修订）第 274 条的规定的机构投资者（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法案》第 4A 条）或（ii）按照《证券及期货法案》第 275 条订明的条件的认可投资者（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法案》第 4A 条）。

日本

债券尚未且不会根据《日本金融工具与交易法》（1948 年第 25 号法案，经修订，“**《金融工具与交易法》**”）进行注册，相应地，各联席主承销商已声明并同意，其并未且不会直接或间接地在日本或向

（或为）日本居民（根据《外汇及对外贸易法》（经修订的 1949 年第 228 号法）第 6 条第 5 款第 1 项的定义）发售或出售任何债券，或者直接或间接地向在日本的其他人或向（或为）日本居民再次发售或再次出售任何债券，除非根据日本《金融工具与交易法》及日本其他适用法律法规及部门指引的登记规定的豁免注册或者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及部门指引。

一般事项

各联席主承销商已声明并同意，在其购买、发售、出售或交付债券或持有、分派或发布本发售通函或其他任何与债券相关的发售材料的各国家或司法管辖区，其已遵守并将会遵守该等国家或司法管辖区的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要求任何收到本发售通函的人士在其购买、发售、出售或交付债券或持有、分派或发布本发售通函或其他任何与债券相关的发售材料的各国家或司法管辖区，其已遵守并将会遵守该等国家或司法管辖区的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且其应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一般资料

1. **结算系统：**债券已获接纳通过 MCSD 结算。债券的 MCSD 债券编码及 ISIN 编码分别为 2602004 和 MO0000000717。
2. **授权：**债券的发行已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授权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债券已经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深圳市 2026 年本级政府预算草案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深圳市 2026 年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令第 729 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及《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债券为专项债券，构成发行人的专项债务。
3. **上市：**债券将会在 MOX 上市。
4. **重大变化：**2025 年 12 月 31 日至今，深圳市人民政府的税收及预算体制、外债、外贸、财务状况及资源以及收入与支出数据无重大变化。
5. **法律程序：**于本发售通函发布之日前的 12 个月内，发行人没有任何可能对其财务状况产生或近期已经产生重大影响的政府、法律或仲裁的程序（包括任何未决程序）。
6. **备查文件：**在本发售通函日起及本次债券存续期间，本财政年度深圳市人民政府的预算案复印件将于澳门商业大马路 251A-301 号友邦广场 16 楼的财务代理指定办事处的正常营业时间可供查阅。财务代理的邮箱地址是 bil_gp@bankcomm.com.mo。
7. **豁免：**假如发行人可在任何有关法律程序（定义见*债券的条款与条件*）中提出申索豁免权，或如果发行人可获给予该豁免权（不论是否已提出申索），发行人同意其不会提出申索并放弃，也将于法院放弃该豁免权；但发行人并未且不会在任何情况（不论是判决之前或之后），放弃其位于任何地方的资产免受强制执行或扣押（无论其是否为协助强制执行而进行）的主权及其他豁免。

发行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深圳市
福田区福中三路市民中心 C 区
邮编：518033

财务代理、主付款代理、登记处和转让代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门分行
澳门商业大马路 251A-301 号
友邦广场 16 楼

绿色、社会责任和可持续发展结构顾问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花园道 1 号中银大厦 34 楼

法律顾问

深圳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

中国法律顾问

广东海瀚律师事务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中国人寿大厦 22 楼 01B-02 单元

国际法律顾问

年利达律师事务所
香港遮打道
历山大厦 11 楼

澳门法律顾问

MdME 律师事务所
澳门南湾大马路 409 号
中国法律大厦 21 楼

联席主承销商法律顾问

中国法律顾问

上海市汇业（深圳）律师事务所
深圳市福田区英龙商务中心 12 楼

澳门法律顾问

STA-Lawyers 律师事务所
澳门特别行政区宋玉生广场 322-362 号
诚丰商业中心 3 楼 M 座